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结论.....	33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34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34
二、（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供应商.....	54
三、（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64
四、（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股份代持.....	77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同业竞争.....	79
六、（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业务资质.....	87
七、（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独立性.....	100
八、（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15
九、（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子公司.....	123
十、（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诉讼.....	130
十一、（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 IT 审计.....	145
十二、（问询函第 30 题）关于和解款.....	15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5F20200308-13 号

致：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15F20200308-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15F20200308-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事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就《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及《问询函》中需要重数传媒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7.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8.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10.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7.54万元、11,442.80万元、5,635.9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8-3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7.54万元、11,442.80万元、5,635.9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6.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但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崇伟节能

2020年12月，崇伟节能法定代表人由刘伟变更为李慧曲。

（二）惠桥信科

惠桥信科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GR52Q1J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2 号 A812 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166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惠桥信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碧清	2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2	束龙胜	3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3	陈佳华	500.00	6.14	有限合伙人
4	肖欣仁	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5	林加强	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6	史建群	1,500.00	18.41	有限合伙人
7	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94	54.4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1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147.94	100.00	—

（三）华金国联

华金国联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1690871XR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26B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金国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76.00	普通合伙人
2	马学云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清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四）盟海投资

盟海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CYQJ9K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盟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595.937911	70.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4.26354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11625	3.00	普通合伙人
4	张建	102.741083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37.054159	100.00	—

（五）东方创新

东方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2856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方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3.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236号《审计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于2021年4月1日到期，现已续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视界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换证。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自行申请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于2021年1月18日到期，现已续期。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星视界新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开办单位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2021.1.18 — 2024.1.1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渝）字第00098号	重数传媒	2021.4.1 — 2023.3.31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渝）字第00219号	星视界	2021.4.1 — 2023.3.31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6,889.59万元、27,226.20万元、13,629.37万元。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89.59万元、27,226.20万元、13,629.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3.查阅《招股说明书》；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5.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7.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关联方信息变更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传媒股份	监事李建华	监事王娟
2	重庆有线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广实业	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承办经批准的体育赛事，设计、制作、代理、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发布国内外广告，影视制作咨询，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养老服务，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体育赛事，发布国内外广告，影视制作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

		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体育场馆管理，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家用电器、办公设备、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上三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纺织助剂、羽绒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器材、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照相器材、体育用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标准件、摄影器材、电动车、计算机软硬件、制冷设备，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绿化养护，盆景花卉种植（不含林木种生产、经营）、租赁，汽车租赁（不含小型客车经营，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图文设计，家具、家居用品的租赁、维修、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体育场馆管理，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家用电器、办公设备、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居护理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厨房用具、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照相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绿化养护，盆景花卉种植（不含林木种生产、经营）、租赁，家具、家居用品的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电移动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以上项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影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的技术咨询，LED显示屏、摄像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展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家政服务，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电视剧发行，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影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的技术咨询，LED显示屏、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摄像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展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家政服务，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皮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皮致远	法定代表人李嘉
5	万州睿雅	音像出版社持股 40%，重庆万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0%，重庆市渝中区广电培训学校持股 30%	音像出版社持股 40%，重庆市渝中区广电培训学校持股 30%，重庆三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6	长江传媒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法定代表人李嘉
7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玮	法定代表人穆旻
8	深圳市康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赵悦玥持股 10%，上海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90%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持股 90%
9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70%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63.75%
10	淘景立画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持股 74%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持股 55.95%，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99%

11	上海信翔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持有 95% 份额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持有 90% 份额
12	贵州淘景 立画科技 有限公司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控制的淘景立画持 股 55%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控制的淘景立 画持股 60%
13	重庆东鸟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	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被吊销
14	上海小麦 互动企业 发展有限 公司	张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WU CHUNLEI 担任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

2.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麦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有 30.03% 份额，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持 69.97% 份额
2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有 44.99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建持有 27.972% 份额，发行人关联方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份额
3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
4	上海灵彤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100%
5	上海励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窦锋持有 67.5% 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凯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窦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卓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持有 99.56% 份额
8	贵州子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范惠众控制的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鼎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持有 73.7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长
11	重庆童创星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关文舸姐妹关德钧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麦互动公司	IPTV 节目费用	7,768,437.34	21,933,111.30	19,461,268.39	
	方案咨询		169,811.32		
	咪咕业务节目费用		16,106.88	126,558.89	379,816.40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水电费	596,723.12	1,287,855.15	1,124,261.71	1,002,462.60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PTV 视频交互系统（VIS）电信侧升级扩容建设		875,221.23		
	IPTV 系统维保服务		116,981.15	175,471.71	
	IPTV 运营管理系统（OMS）扩展项目		91,371.69		
	IPTV 节目费用		87,189.68	496,767.01	149,914.15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云服务器租用		38,533.02		
	重庆 IPTV 智能 EPG 系统			3,237,027.17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2,711,102.85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和运营管理系统（OMS）建设			1,207,203.53	
	IPTV 业务网能力系统扩展			830,088.48	
	重庆 IPTV 系统中 EPG 视频交互系统/负载				743,589.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衡/网络交换				
	电信 IPTV 中的视频交互系统 (VIS) 扩展				556,034.48
	IPTV 运营管理系统扩展				243,589.74
	服务器				48,275.86
旌影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标志设计		39,043.52		
小 计		8,365,160.46	24,655,224.94	29,369,749.74	3,123,682.98

2. 关联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办公楼	286,803.20	645,773.01	614,673.88	614,673.88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与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中包含相关的物业费及保洁费。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新媒体集成播控设备及软件	—	2,590,675.00	—	—

注：2020 年 9 月，公司以 2,927,462.75 元（含税价）购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设备及软件。本次转让的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

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391号），该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备案。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50,445.34	4,703,175.07	4,704,286.56	4,521,284.08

5.关联方许可使用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经营 IPTV 业务，并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和相关节目版权供发行人有偿使用。

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确认的成本（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播控费[注 1]	476,792.46	1,759,622.59	2,028,301.88	2,028,301.88
版权使用费[注 2]	1,032,895.40	2,174,220.60	2,348,338.77	2,252,383.26

[注 1]：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合作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界网、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地区 IPTV 在内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以上合称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的独家合作运营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排他性的独家运营提供商，同时负责独家使用并运营与以上业务环节配套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自 2016 年起，发行人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当前发行人支付的播控费不足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管理播控平台产生的实际成本的，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集成播控平台使用协议之

补充协议》，因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设备及软件，且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小组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针对发行人运营过程中的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监督控制职能，自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小组相应人工成本为原则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劳务费 101.08 万元（含税）。今后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播控劳务费不足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劳务成本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注 2]：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版权许可合作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有偿、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版权和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和完整频道回看、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包括手机电视、手持电视）；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视听节目内容的互联网视频版权。自 2016 年起，发行人每年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 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版权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视听节目内容许可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9, 770. 62	—	—	—	—	—	—	—
预付款项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500. 00	—	—	—	—	—	—	—
小 计		281, 270. 62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账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 032, 895. 80	1, 801, 899. 56	606, 460. 68	667, 165. 04
应付账款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 245, 748. 62	5, 708, 417. 29	6, 364, 409. 88	317, 242. 04
应付账款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848, 358. 61	560, 170. 91
小 计	—	7, 278, 644. 42	7, 510, 316. 85	7, 819, 229. 17	1, 544, 577. 99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域名证书等资料；2. 查阅《审计报告》；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3 路裙楼 2 楼、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3 号 1、12 楼、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物业均已到期。其中，发行人不再续租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3 号 12 楼、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3 路裙楼 2 楼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星视界	重广实业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9号8栋4楼25号	10.00	办公(注册地)	1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11177 号	2021.1.1 — 2021.12.31
2	重数传媒	重广物业	重庆市渝北区(县)龙山大道333号1楼	958.50	办公(含播控设备所在地)	2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2778 号	2021.1.1 — 2021.12.31
3	重数传媒	重广物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县)渝州路68号彩电中心9楼	34.24	办公(注册地)	114 房地产 2009 字第 072340 号	2021.1.1 — 2021.12.31
4	重数传媒	信达星城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4幢7楼	1,230.68	办公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13057号	2020.11.18 — 2023.11.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该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他项权利
1	重数传媒	小渝	9	47685894A	2021.3.21 — 2031.3.20	动画片	无
2	重数传媒		9、35	47676316A	2021.3.21 — 2031.3.20	第9类:视听教学仪器 第35类:寻找赞助	无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1	重庆文明实践（安卓版）软件[简称：重庆文明实践]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0	2021SR0573596	软著登字第7296222号
2	融媒采稿（安卓版）软件[简称：融媒采稿]V3.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	2021SR0573598	软著登字第7296224号
3	融媒体中心平台软件[简称：融媒体中心平台]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	2021SR0573469	软著登字第7296095号
4	重庆文明实践(IOS版)软件1.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	2021SR0573698	软著登字第7296324号
5	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软件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0	2021SR0573699	软著登字第7296325号
6	融媒采稿（IOS版）软件[简称：融媒采稿]V3.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	2021SR0573605	软著登字第7296231号
7	加密 SDK 聚合内容统一审核平台[简称：聚合内容审核平台]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7.8	2021SR1492107	软著登字第8214733号
8	重庆 IPTV 优医生平台[简称：优医生]1.0	发行人	取得	全部权利	2021.7.19	2021SR1492108	软著登字第8214734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新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等合同；3.向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IPTV 增值业务协议书（CHC 华诚影视付费频道）》	重数传媒	爱上传媒、重庆电信	付费频道增值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1.1.1 - 2021.12.31
2	《IPTV 影视增值业务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	IPTV 影视融合包、第一影视、时光剧场、海外影视、芒果 TV 用户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0.12.25 - 2022.12.24
3	《天翼高清行业电视酒店版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	IPTV 业务天翼高清行业电视酒店版用户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19.11.7 - 2020.11.6, 协议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4	《同步影院（单片计费）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	IPTV 同步影院（单片计费）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0.12.25 - 2022.12.24
5	《百家号-内容授权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百度时代	短视频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6.2 - 2022.6.2
6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公司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腾讯	短视频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3.1 - 2022.3.1
7	《5G 智慧养老融合平台创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市民政局	智慧养老项目合作	框架协议	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五年
8	《定制机付费内容 APK 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小麦互动	天猫精灵 10 寸屏定制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自生效日起三年
9	《重庆市 5G 智慧医疗应用“慧医疗应用“合作医生”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重庆电信	“重庆市卫生健康统计医生”产品合作	框架协议	2021.1.1 - 2023.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0	《IPTV 业务补充协议》	重数传媒	爱上传媒、重庆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1.1.1 - 2021.12.31
11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联通	增值业务计费及代收合作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至 2021.12.31
12	《沃家影视增值业务协议书》	重数传媒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联通	合作提供沃家影视增值服务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至 2022.12.31
13	《数字社区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联通	共建数字社区（智慧宝）	框架协议	2021.8.1 - 2026.7.31
14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移动	IPTV 增值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 2 年
15	《智慧乡村-数字大屏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	智慧乡村数字大屏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签署之日起 2 年
16	《乡村振兴传播平台采购合同》	重数传媒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平台及管理	193.8 万元	签字盖章后 生效
17	《乡村振兴学院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重数传媒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智慧校园系统	194 万元	签字盖章后 生效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电信 IPTV“时光隧道”专区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时光隧道”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1.1 - 2021.12.31
2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小麦互动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2.1 - 2023.1.31
3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2.1 - 2023.1.31
4	《电信 IPTV 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2.1 - 2023.1.31

5	《电信影视融合包、芒果TV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IPTV 影视融合包、芒果TV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12.25 - 2021.12.24
6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小麦互动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2.1 - 2022.1.31
7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IPTV 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2.1 - 2022.1.31
8	《重庆移动IPTV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移动IPTV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	《电信影视融合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移动影视融合包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盖章之日起一年
10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信电视尊享包用户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2.1 - 2022.1.31
11	《电信影视融合包、超级影院专区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IPTV影视融合包及超级影院专区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0.12.25 - 2021.12.24
12	《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IPTV尊享包内容合作	框架协议	2021.2.5 - 2023.1.31

（二）根据环保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人数为 143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3	142	99.3%
医疗保险	143	142	99.3%
失业保险	143	142	99.3%
生育保险[注]	143	142	99.3%
工伤保险	143	142	99.3%

注：根据《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渝人社发〔2017〕190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2017 年 9 月重庆市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43	142	99.3%

发行人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 1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前述会议的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

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2.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新增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大钟	董事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4号《审计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4.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文件；5.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2021）8-36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星视界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09〕117 号），公司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共同印发的《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15〕67 号），星视界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以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即免税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星视界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属于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星视界符合文件要求，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符合文件要求，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享受上述优惠。

3.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相关内容，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通知》（渝财税〔2019〕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以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视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发行人 2019 年 7-12 月享受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发行人 2020 年享受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上述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享受免交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放部门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2020 年“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建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向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申请拨付	261	2020.8
2	2020 年导游词讲解大赛项目政府补贴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开展重庆市第二届“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导游词讲解大赛暨第五届全国导游大赛重庆选拔赛的通知》（渝文明办〔2020〕15 号）	19	2020.12
3	2020 年“学习强国”活动补贴款	重庆市社会思想动态研究中心	向重庆市社会思想动态研究中心申请拨付	92.65	2020.11
4	“学习强国”农家书屋政府补贴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	向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申请拨付	80	2020.11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技术保障服务费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向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申请拨付	150	2021.4
6	“学习强国”平台巡讲费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向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申请拨付	50	2021.4
7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工作的通知	22	2021.6
8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补贴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科	14	2021.4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放部门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局发（2020）121号）、《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9	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题片宣传费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向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申请拨付	10	202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2021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出具《说明》，星视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无欠税，无处罚记录。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件尚未了结的案件，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1	重数传媒	天脉聚源 (杭州) 传媒科技 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 龙坡区人 民法院	441,876.82	一审审理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重视传媒与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已撤诉。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执行异议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执行异议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4,960	执行异议审理中
2	上海悦可商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	-	广播电视播放	重庆市自由贸	4,602,130	一审审理中

	有限公司	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936,760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2021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九税二所罚〔202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其他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罚款2,000元。

根据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书面说明，该处罚系2020年2月新冠疫情紧急，相关经办人员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借款现金用于购买急需的口罩等防疫物资，没有交易合同、付款银行回单及账务处理凭证等受到的处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罚金已经缴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前述行政处罚系新冠疫情期间，相关经办人员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时账务处理不规范造成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措施为罚款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相关罚金已经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IPTV业务

发行人目前运营的IPTV业务主要依托获得授权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通过与多家电信运营商对接，向重庆地区宽带用户提供广播电视、点播电视、互动娱乐、教育课程、视频通信等基础类和增值类服务。其中，基础类服务是用户开通IPTV业务后即可使用的基础视频内容，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由中央IPTV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已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引入的合作方提供的基础视听节目内容等；增值类服务是指除基础业务外，需要额外付费的精品影视、综艺、音乐、互动游戏、特色频道、教育课程等，主要由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内容。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IPTV业务的收入金额为12,844.70万元、20,513.00万元、25,131.39万元、12,999.17万元。电信用户数分别为292.90万户、401.77万户、435.56万户、441.14万户。报告期各期，IPTV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3,441.55万元、9,100.15万元、13,106.67万元及7,239.5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IPTV业务中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电信运营商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具体分工。

（2）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3）报告期内，IPTV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增值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付费中是否与客户、用户存在（潜在）纠纷，各期退费情形。

（4）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目前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基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套餐对外价格、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日点播量、活跃用户数、报告期内的用户访问数、播放时长、平均单个用户的访问次数、单个终端用户付费金额、用户使用时长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使用时长是否对上述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用户数 2018 年大幅增长、2019 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发行人 IPTV 业务是否存在继续拓展的空间。

（7）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普及度、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并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8）重庆有线电视是否存在接入发行人 IPTV 平台的情况，信号接入费的确
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如不接入，发行人有线电视的其他接入信号的渠道。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IPTV 业务中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电信运营商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具体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个 IPTV 业务流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电信运营商的分工如下：

参与主体	分工情况
发行人	负责节目内容集成（包括内容组织、编排、集成、内容审查、版权管理等）；商业运营（包括产品开发、EPG 设计、计费点设计等）；播出安全管理（包括节目内容及技术安全保障、播出监控存储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等）。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为发行人运营 IPTV 业务提供业务授权；作为版权提供方之一提供版权内容；对 IPTV 的播出进行监控管理。
电信运营商	负责提供 IPTV 业务所需的传输网络；负责终端用户的产品接入、收费及售后服务。

内容集成运营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只有持有相应牌照的广播电视机构才能够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内容集成运营商负责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播出监控、电子节目指南（EPG）制作维护、版权管理等，是 IPTV 产业链的核心。IPTV 产业链的上游内容提供商以及下游电信运营商均依赖内容集成运营商进行业务开展。随着中央及地方（省级）两级 IPTV 播控制度的建立，省内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均掌握在省级电视台，因此电信运营商在省内开展 IPTV 业务需与省内电视台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机构，在 IPTV 产业链中承担内容集成运营商的角色。发行人在 IPTV 业务中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终端用户需求，根据用户需求设计视听产品，组织内容提供商根据产品需求提供内容，对视频内容进行内容审查、版权审查、编播，并最终集成为可视化产品。同时发行人还承担安全播出保障，播出及存储设备、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

（二）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1. 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管理办法》《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度》《IPTV 平台节目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如下：

发行人版权获取主要方式为授权使用。相关版权均签署了版权授权使用协议，获得了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行业主管机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的管理规定，发行人在内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版权审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管理办法》《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度》《IPTV 平台节目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网络平台内容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等系列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对审核内容、审核要点、审核步骤、纠纷

处置、组织机构、职责划分等进行了规范。各业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 IPTV 平台内容或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台等网络平台的版权审核工作，复杂情况报风控部二次审核。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版权预警机制、不定期抽查、纠纷处置等事前和事后的控制措施，对于即将到期节目、重点作品、热门作品、曾被维权内容等重点关注审查，及时下线授权到期节目，提前化解版权风险，发生法律纠纷时及时采取应急和补救措施，确保事件发生后迅速得到妥善解决，并及时排查审查制度中存在的缺漏或隐患，并及时予以完善。

2. 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节目的发行许可、版权链完整性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全面的版权审核，确保发行人获得的版权授权许可不存在权利瑕疵，避免发生版权侵权纠纷；二是对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审美导向、是否包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等各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发布、传播的信息不存在违法风险，严格防范合法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信息内容合规性审核主要包括版权合法性审核和内容安全性审核。

版权合法性审核流程为：版权内容来源主要渠道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内容、IPTV 播控总平台内容、合作方（内容提供商）提供的内容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内容由集团负责审核；IPTV 播控总平台的内容，通过技术对接传输，由总平台进行版权审核。合作方内容由合作方提供版权信息给业务部门（IPTV 和 OTT），业务部门对内容的版号、备案号、许可证号、授权链等情况进行审核，复杂情况由业务部门报风控部二次审核。

内容安全性审核流程如下：IPTV（网络剧、微电影、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片、纪录片）实行执行审片编辑初审、版主复审、产品经理三审、部门负责人审查和值班编委终审的五级审核制度；IPTV（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网络视听节目及其它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实行执行审片编辑初审、产品经理复审、部门负责人审查和值班编委终审的四级审核制度；网络广播电视

台内容实行执行编辑、主编、部门主任三级审核制度，重点稿件实行编辑、主编、部门主任、值班编委、副总编辑五级审核制度。

发行人版权和内容审核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发行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版权管理制度，按照事前预警、事中审查、事后追责的全流程措施把控版权风险，竭力减少版权纠纷；二是信息内容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发行人还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视听生态。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主要包括：（1）安全播出风险。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 IPTV 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攻击，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发行人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2）版权纠纷的风险。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短视频运营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公司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IPTV 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增值业

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付费中是否与客户、用户存在（潜在）纠纷，各期退费情形。

1.报告期内，IPTV 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IPTV 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如下：

在 IPTV 产业链中，终端用户直接面对的是电信运营商，发行人负责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对接，因此发行人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作为其主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大数据系统以及外部资讯定期或不定期收集终端用户的收视偏好信息以及最新的视听内容信息，然后根据终端用户需求情况以及内容提供情况，针对不同内容和价格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增值业务产品。随后在发行人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的合作中，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将设计好的 IPTV 基础业务及部分增值业务与已有的各类电信业务（如宽带业务、语音业务）进行组合，形成了针对不同用户需求的多种业务套餐。终端用户在订购电信运营商含 IPTV 服务的各类套餐时，将根据套餐内容获得 IPTV 的基础业务或基础业务加部分增值业务接入服务。

终端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接入 IPTV 系统后，除基础业务外如需要进一步享受 IPTV 各种增值业务，可以在 IPTV 终端的 EPG 支付界面扫描相应增值服务的二维码或电信用户通过账号和密码进行话费支付。用户支付成功后即可享受相应的增值业务服务。增值业务服务除了在线销售外，发行人也进行线下推广或将部分增值业务与电信业务进行组合销售。

2.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下：

IPTV 增值业务主要的合作方有：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发行人等），增值业务内容及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CP&SP”，如：小麦互动、快乐阳光、华视网聚等）以及电信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移动）。主要的合作模式如下：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负责整理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设计视听产

品并组织产品内容，对产品内容进行编辑、审查、存储、分发等，保证增值业务 CP&SP 的内容及服务能够更好的满足各类终端用户需求；增值业务 CP&SP 负责提供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电信运营商则负责将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集成后的内容通过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

从费用支付上来看，电信运营商负责从用户处收取增值业务服务费，然后根据电信运营商和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之间签订的协议，将增值业务服务费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或金额支付给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根据和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之间签订的协议，按约定的规则和有效点击量计算所得的金额支付给内容提供商。

3.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及《招股说明书》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信运营商在 IPTV 增值业务中主要负责提供开展 IPTV 业务所需的传输网络；负责终端用户的产品接入、收费及售后服务；以及与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合作进行营销推广等。

4.增值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业务的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首先发行人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为增值业务大规模开展提供了基础条件；其次是发行人针对增值业务设计了多种多样的产品；第三是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的丰富带来客户付费意愿的提升以及引导基础业务用户为增值业务付费的各项营销推广手段、措施落实的成效较为显著所致，具有合理性。

5.相关收付费中是否与客户、用户存在（潜在）纠纷，各期退费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值业务收付费主要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为电信运营商对终端客户的实收金额，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退费的情形。

（四）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目前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基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套餐对外价格、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目前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基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分别为 29.78 元/户、25.48 元/户、22.82 元/户及 10.59 元/户。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用户数量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用户从早期单户基础业务分成金额较高的套餐转移至近期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所致。

发行人 IPTV 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增值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大部分收入均为基础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单户从电信运营商获得基础业务收入金额较高。随着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大以及公司运营战略从服务高端产品用户变更为扩大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发展创造用户基数条件，发行人经与电信运营商协商，为提高 IPTV 套餐的竞争力，推出了能覆盖中、低端产品用户的多种产品。其中，中、低端产品，发行人分成金额较少，摊薄了 IPTV 基础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也存在部分高端产品用户在合约结束后转移至低端套餐的情形，以上因素导致了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逐年降低。随着中、低端产品用户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基础业务单户创收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基础业务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但中、低端产品用户的增长以及老用户更新至低端套餐是一个逐步更替的过程，由此产生的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降低也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公司通过基础业务的价格策略吸引更多的受众成为 IPTV 用户，为引导基础业务用户向增值业务转换提供了较好的基础。随着增值业务收入的不断上升，发行人平均单户创收呈较为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分别为 53.85 元/户、53.92 元/户、52.91 元/户及 25.44 元/户。因此，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的逐年降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套餐对外价格、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公司 IPTV 业务加入电信运营商具体套餐情况

①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电信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重庆电信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在重庆市地区主推的套餐情况如下：

宽带类别	套餐包含内容	价格
2018 年主城区含 IPTV 主推套餐（免 IPTV 收视费）		
100M 光纤	700M 全国流量+200 分钟全国通话	79 元/月
	1G 全国流量+300 分钟全国通话	99 元/月
	全国流量不限+500 分钟全国通话	129 元/月
200M 光纤	每月最高送全国流量不限量；2000 分钟全国通话+300 分钟固话	169 元/月
	3G 全国流量+12G 本地：其中 3G 全国流量可转换为 3000 分钟	199 元/月
	2 路电视：免收视费；送全国流量不限，送国内语音 3000 分钟	269 元/月
2019 年主城区含 IPTV 主推套餐（IPTV 收视费 10 元/月）		
100M 光纤	10G 全国流量+300 分钟全国通话	79 元/月
200M 光纤	20G 全国流量+500 分钟全国通话	99 元/月
	30G 全国流量+700 分钟全国通话	129 元/月
500M 光纤	2 路电视：免收视费；送全国流量不限，送国内语音 3000 分钟	299 元/月
2020 年及 2021 年主城区含 IPTV 主推套餐（IPTV 收视费 10 元/月）		
100M 光纤	10G 全国流量+300 分钟全国通话	79 元/月
200M 光纤	20G 全国流量+500 分钟全国通话	99 元/月
	30G 全国流量+700 分钟全国通话	129 元/月
300M 光纤	40G 全国流量+800 分钟全国通话	169 元/月
500M 光纤	60G 全国流量+1000 分钟全国通话	199 元/月
	80G 全国流量+1000 分钟全国通话	239 元/月
1000M 光纤	100G 全国流量+1500 分钟全国通话	299 元/月
	150G 全国流量+2000 分钟全国通话	399 元/月

重庆电信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主推的套餐种类，目前主要有宽带套餐、融合套餐以及手机套餐等。2018 年，重庆电信主推宽带套餐。2019 年开始，重

庆电信主推融合套餐（部分不绑定 IPTV），原有宽带套餐（绑定 IPTV）仍继续推广。2020 年至 2021 年包含 IPTV 的宽带套餐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含 IPTV 的宽带套餐（免收视费）		
200M 光纤	5G 语音 500 分钟+20GB 流量+30GB 家庭云、0 固话语音	129 元/月
	5G 语音 700 分钟+30GB 流量+2TB 家庭云、300 分钟固话语音	159 元/月
300M 光纤	5G 语音 800 分钟+40GB 流量+2TB 家庭云、300 分钟固话语音	199 元/月
500M 光纤	5G 语音 1000 分钟+60GB 流量+5TB 家庭云、300 分钟固话语音	229 元/月
	5G 语音 1000 分钟+80GB 流量+5TB 家庭云、300 分钟固话语音	269 元/月
1000M 光纤	5G 语音 1500 分钟+100GB 流量+5TB 家庭云、300 分钟固话语音	329 元/月
	5G 语音 2000 分钟+150GB 流量+5TB 家庭云、300 分钟固话语音	429 元/月

重庆电信包含 IPTV 的套餐种类繁多，价格及包含服务随市场变化不断变动，套餐在报告期内存在促销及打折活动，以上价格不含促销及打折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电信套餐变化主要是宽带接入的价格不断降低，相同价格套餐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内容不断提高。2019 年以前 IPTV 业务收费包含在重庆电信主推套餐价格中，2019 年开始重庆电信除 299 元/月融合套餐外 IPTV 业务收费在融合套餐中单独收费，2020 年开始 IPTV 业务在重庆电信主推的融合套餐中均实现单独收费，但在原 4G 套餐及宽带套餐中不单独收费。上述套餐内容的变化仅是套餐对外呈现形式的变化，并没有改变重庆电信和公司结算规则，亦未因该变化导致 IPTV 用户数量减少，报告期内，IPTV 用户数量稳定增长，用户对 IPTV 业务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以上宽带套餐和融合套餐仅包括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中的尊享包服务。目前，重庆电信与公司 IPTV 其他增值业务合作的套餐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影视融合包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79 元；包年：269 元
4K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54 元；包年：189 元
淘 kids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6 元；包季：69 元；包年：198 元
精选漫影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0 元；包年：189 元
迪士尼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9 元；包年：229 元
童玩村	单月：15 元；连续包月：14 元；包季：39 元；包年：149 元

动漫剧场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2 元；包季：59 元；包年：199 元
童趣漫游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8 元；包季：55 元；包年：199 元
爱动漫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4 元；包季：65 元；包年：229 元
时光隧道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65 元；包年：199 元
游乐学院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50 元；包年：189 元
益启学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9.9 元；包年：239 元
坚果乐园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27 元；包季：59 元；包年：169 元
电竞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3 元；包季：69 元；包年：199 元
快乐学堂	单月：19.9 元；连续包月：18 元；包季：49.8 元；连续包季 39.8 元；包年：179 元；连续包年：159 元
乐教学堂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9 元；包年：299 元
微课伴学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8 元；包季：49 元；包年：156 元
百视学堂	单月：59 元；连续包月：39 元；包季：99 元；连续包季 89 元；包年：359 元；
幼教	单月：20 元；包季：55 元；连续包季 45 元；包年：199 元
标清 NBA	单月：30 元；包年：299 元
高清 NBA	单月：40 元；包季：98 元；包年：338 元
中高考学堂	单月：29.9 元；连续包月：21.9 元
育儿学堂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49 元；连续包季：39 元；包年：169 元
39 健康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7 元；包年：270 元
幸福健身团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健身+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7 元；包季：78 元；包年：278 元
翼语游戏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69 元；连续包季 59；包年：199 元
竞技视频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69 元；包年：199 元
泡泡游戏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
时代云游戏	包天：15 元；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
Hi 贝云游戏	单包月 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年 339 元
天翼云游戏	连续包月：39 元；时长包 8 元 3 小时；包年 399 元
中国体育	单月：35 元；连续包月：30 元
映霸电竞	单月：35 元；连续包月 25 元
百灵 K 歌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49 元；连续包季：39 元；包年：199 元；连续包年：179 元
儿童乐园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纯 K、演唱会、MV	单月：18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36 元；连续包季：26 元；包年：129 元
广场舞	单月：12 元；连续包月：9.9 元；包季：24 元；连续包季：20 元；包年：89 元
综艺唱	单月：22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6 元；连续包季：46 元；包年：198 元
少儿天地	单月：22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45 元；连续包季：35 元；包年：169 元

CBN 系列频道	单月：12 元；连续包月：10 元；包季：29 元；包年：73 元
茶、梨园、书画、快乐垂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6 元；包季：19 元；包年：69 元
茶+梨园+书画融合包	连续包月 9.9 元
CHC 系列频道	单月：18 元；连续包月：15 元
CHC 家庭影院、CHC 动作电影、CHC 高清电影	单频道单月 10 元；连续包月：8 元
渝悦电竞	新用户首月 9.9 元；单月 25 元；包季：50 元；包年：150 元
渝喵专区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 29 元
渝光专区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 29 元
渝果专区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 29 元
求索（4K）频道	单月：10 元；连续包月 8 元
精彩影视频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 6 元
少儿 VIP	单月：39 连续包月：29 包季：79 包年：269
动漫 VIP	单月：39 连续包月：29 包季：79 包年：269

②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联通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重庆联通 2018 至 2020 年宽带套餐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套餐 月费	国内语音			国内流量			宽带速度			IPTV	固话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599 元	3000 分钟	3000 分钟	3000 分钟	300G	300G	300G	500M	1000M	1000M	超清 基础服 务	100 分 钟
399 元	2000 分钟	2000 分钟	2000 分钟	150G	150G	150G	500M	1000M	1000M		
239 元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80G	80G	80G	300M	500M	1000M		
199 元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60G	60G	60G	300M	500M	500M		
159 元	700 分钟	700 分钟	700 分钟	50G	50G	50G	300M	300M	500M		
129 元	500 分钟	500 分钟	500 分钟	40G	40G	40G	200M	300M	300M		
99 元	500 分钟	400 分钟	400 分钟	30G	30G	30G	200M	200M	300M		
79 元	300 分钟	300 分钟	300 分钟	20G	20G	20G	100M	200M	200M		
49 元	200 分钟	100 分钟	100 分钟	10G	10G	10G	100M	200M	200M		

2021 年，重庆联通增加了部分含 IPTV 超清基础服务业务的套餐，具体套餐情况如下：

套餐月费	国内语音	国内流量	宽带速度	IPTV	固话
------	------	------	------	------	----

套餐月费	国内语音	国内流量	宽带速度	IPTV	固话
599 元	3000 分钟	300G	1000M	超清基础服务	100 分钟
399 元	2000 分钟	150G	1000M		
299 元	1500 分钟	100G	1000M		
239 元	1000 分钟	80G	1000M		
199 元	1000 分钟	60G	1000M		
159 元	700 分钟	40G	500M		
129 元	500 分钟	30G	500M		
99 元	400 分钟	20G	300M		
79 元	300 分钟	15G	200M		
69 元	250 分钟	12G	200M		
49 元	100 分钟	10G	200M		

以上融合套餐之外，重庆联通还有单宽带套餐，需要用户每月额外支付 10 元/月获得 IPTV 超清基础业务。重庆联通的业务套餐内容根据市场变化或市场推广策略随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套餐主要内容是提高宽带速率、增加配套手机流量以及降低资费，其余无明显变化。

除超清基础服务之外，重庆联通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逐步上线其他 IPTV 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影视 VIP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79 元；包年：269 元
小鱼影视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98 元；包年：299 元

③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移动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 IPTV 业务未直接加入重庆移动业务套餐，重庆移动宽带用户需额外支付 10 元/月获得 IPTV 基础业务服务。

除 IPTV 基础业务外，重庆移动目前还向用户提供 IPTV 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爱家 IPTV 影视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17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少儿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20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动漫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20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音乐融合包	连续包月：19 元；季包：51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139 元；包年（分月付）：12 元/月

由于公司与重庆移动合作的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 2020 年底才逐步上线，相关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的相关内容因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因此该部分回复内容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日点播量、活跃用户数、报告期内的用户访问数、播放时长、平均单个用户的访问次数、单个终端用户付费金额、用户使用时长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使用时长是否对上述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日点播量、活跃用户数、报告期内的用户访问数、播放时长、平均单个用户的访问次数、单个终端用户付费金额、用户使用时长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使用时长是否对上述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规模相关数据如下：

增值业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日均点播量（万次）	616.81	573.89	528.65	296.03
日均活跃用户数（万户）	170.3	151.81	100.14	88.82
日均用户访问数（万次）	933.92	1,056.67	816.70	445.37
日均播放时长（万小时）	110.4	118.40	88.81	34.94
日均用户访问次数（单个用户）	5.48	6.96	8.16	5.01
用户每日点播时长（小时）	0.65	0.78	0.89	0.39

2018年至2021年6月底，公司IPTV增值业务日均点播量、日均活跃用户数均稳定增长。2018年至2020年，日均用户访问数及日均播放时长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但2021年1-6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复工复产的推进，2021年上半年用户居家时长较2020年下降所致。由于无法从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终端用户对电信运营商具体付费情况，公司无法获得平均单个终端用户对IPTV增值业务的付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终端用户订阅IPTV服务的收视范围系基于其所购买的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套餐。终端用户在观看平台点播、直播节目时，系统会对终端用户观看的节目内容进行认证鉴权，认证鉴权通过说明该用户拥有观看权限。只要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在有效期内，其完全可以任意畅看限定范围的节目内容，不受时长约束。终端用户使用时长不会对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

2.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见本问题之“（四）”部分所述。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用户数2018年大幅增长、2019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发行人IPTV业务是否存在继续拓展的空间。

1.报告期内，发行人IPTV电信用户数2018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电信用户数2018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首先，重庆地区宽带用户2018年大幅增长为IPTV用户数量增长提供了传输基础。根据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相关数据，2018年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数量为2,252.3万个，同比增长了16.4%，其中光纤接入数量为2,023.2万个，同比增长21.3%。2019年之后，由于宽带接入量达到一定程度，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数量同比增长回落至10%以内。

其次，为了顺应宽带应用发展，提高电信产品竞争力，2015 年开始，调整了 IPTV 业务发展模式，由原来的自然发展模式变更为套餐发展模式。在自然发展模式下，IPTV 用户需要自购机顶盒，并另行支付收视费，故用户数增长缓慢。截至 2015 年 8 月，重庆电信 IPTV 业务仅累计发展了用户 51.45 万户。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重庆电信共同推出电信电视爱上版产品，向电信宽带用户免费赠送 IPTV 机顶盒（附订购条件），并将收视费包含在套餐中，不再向用户另行收取基础收视费用。在套餐模式下，由于不再需要自费购买机顶盒和另行缴纳基础收视费用，电信宽带用户加速转化成为 IPTV 用户。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电信 IPTV 用户数自 2015 年开始出现快速增长，其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年均增长 100 余万户。特别是 2018 年，为了扩大低消费用户市场，重庆电信推出 79 元/月的套餐，光纤宽带及 IPTV 电视均保持原有 99 元/月套餐标准，进一步推动了 IPTV 终端用户的增长。

2.2019 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为 435.56 万户，相比 2018 年底的 401.77 万户，增长了 33.79 万户，增速较 2016 至 2018 年有所放缓。2019 年 IPTV 电信用户数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其一是重庆市光纤宽带接入数量增长在 2018 年之后有所放缓，2019 年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同比增长了 8.5%，仅为 2018 年的一半；其次是经过 2015 年重庆电信套餐发展模式变革以来，重庆电信 IPTV 用户渗透率达已达到较高水平。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广局〔2012〕4 号）规定：各地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不得跨地区开展。因此，目前公司的电信 IPTV 业务只能基于重庆电信的固网宽带用户开展。截至 2019 年底，IPTV 业务在重庆电信固网宽带用户渗透率达 82.8%，因此 IPTV 业务的电信用户增长速度放缓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IPTV 业务是否存在继续拓展的空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量增长放缓，但是未来业务仍存在较大拓展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正在拓展与除重庆电信之外的其他运营商的合作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重庆移动签署《IPTV 合作协议》。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移动固网宽带用户数约 450 万户，发行人 IPTV 业务与重庆移动业务合作刚刚开始，渗透率较低，未来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还有较大拓展空间

除了用户数量的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深挖 IPTV 视听类增值类业务潜力，提高单户视听类项目创收能力。发行人将在不断优化 IPTV 产品体验的基础上，引入更多版权资源及视听娱乐形式，上线包括各类“4K”及高端影视专区、电竞体育专区、在线教育专区等新型视听娱乐产品，满足终端客户日益丰富的视听产品需求，提升客户的付费意愿。

（3）基于 IPTV 等技术的应用类服务业务有较大增长空间

发行人将利用现有传播平台及用户规模的有利条件，紧跟 5G 物联网新技术发展步伐，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业态，尽快实现由单一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向智慧生活服务商的转型升级。通过建设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大应用服务平台，以不同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领域的定制化业务，相关服务和产品的创收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4）IPTV 业务跨地区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有较大增长空间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虽然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但发行人凭借多年深耕 IPTV 业务储备的视听类增值业务运营经验和技术服务经验，可以为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 IPTV 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地区提供运营经验和技术服务，创造收益。同时，发行人 IPTV 应用类服务业务模式可以向在省外地区提供技术输出，未来

随着发行人应用类服务业务经验的不断提升，将该业务拓展至省外市场，业务增长有较大发展空间。

（七）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普及度、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并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如下：

（1）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同时，发行人独家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唯一的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节目传播方式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重庆地区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发行人还战略布局了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未来可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全国进行传输，依托重庆本地节目以及行业特色内容的优质资源优势，也具有一定的地域竞争优势。

由于政策对 IPTV 业务准入有严格的限制，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唯一的 IPTV 分平台运营机构，能够在 IPTV 业务区域竞争上获得较大优势，有利于 IPTV 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同时地域集中，也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其在当地传播媒体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对新产品、新业务在本地开发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地域集中，也便于降低发行人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业务跨地区拓展的不确定性。

（2）区域发展限制劣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以及牌照限制，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按照政策要求，IPTV 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只能为重庆行政区域内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主要提供重庆本地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资讯信息，受众主要为重庆地区群众。发行人可面向全国开展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手机等移动视听运营业务目前尚未形成大量活跃用户和稳定收入。因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发展限制劣势。由于发行人 IPTV 业务只能在重庆地区开展，因此 IPTV 用户数量受到重庆地区人口规模的限制。随着 IPTV 业务在重庆地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新增 IPTV 用户数量方面存在增速下降的情况。

2.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普及度、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并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PTV 与商业视频网站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IPTV	商业视频网站
内容资源	向版权商直接购买版权或以销售分成形式获得版权授权。内容包含直播频道	向版权商购买互联网电视、手机等公共互联网版权，自制剧等。不含直播频道节目
传播渠道	宽带互联网专网	公共互联网
市场容量	本省家庭用户为主，市场容量由本省宽带用户数量决定	全国范围经营，市场容量较大
用户普及度	经估算，2020 年末，IPTV 在我国宽带光纤用户中的渗透率约为 69%	根据《2021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综合视频网站用户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为 7.04 亿，使用率为 71%
收费标准	基础业务及尊享包订购价格为 10 元/户/月。影视融合包单独收费价格根据支付方式不同在 20 至 30 元/户/月之间。其他增值业务收费标准根据 CP&SP 提供的内容确定	基础 VIP 会员根据支付方式不同，收费在 20 至 30 元/户/月之间；高等级会员支付价格可达 30 元/户/月以上

商业视频网站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市场容量大，内容资源较为丰富。由于受众群体较为一致，商业视频网站之间对优质版权内容具有竞争关系。IPTV通过与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分成合作，能引入多家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内容，因此终端用户能够在一个客户端享受多家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节目。

与商业视频网站相比，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集成播控平台优势

发行人 IPTV 业务集成播控资质，在重庆地区具有独占性，能够对播出内容进行审查和播控。商业视频网站不具备新闻时讯类直播播控资质，其新闻时讯类直播内容必须经有资质的机构代为进行播控审查。同时，发行人具备集成优势，能够集成多家内容提供商的视频内容，相比商业视频网站内容更加丰富。

（2）能够提供内容丰富的直播频道

根据目前相关规定，商业视频网站不能提供直播频道类业务。发行人 IPTV 业务可以向终端用户提供央视及各地卫视超过 100 路直播频道以及 10 余路本地直播频道。终端用户可以实时收看中央电视台、各地方电视台及重庆本地电视台标清及高清直播内容。

（3）发行人 IPTV 业务具备媒体公信力

发行人 IPTV 业务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运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党的新闻宣传机构，是由重庆市委宣传部领导并开办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具备较强的媒体公信力。用户在选择接收需要较强公信力的视听内容时，相比商业视频网站，更倾向于选择发行人 IPTV 作为接收平台。

（4）能为观众提供本地特色节目内容

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在重庆地区运营，内容包含较为丰富的具备重庆本地特色的节目，在重庆本地用户收视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商业视频网站运营面向全国范围，在提供重庆本地特色内容方面，发行人 IPTV 业务更具有优势。

关于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

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发行人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八）重庆有线电视是否存在接入发行人 IPTV 平台的情况，信号接入费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如不接入，发行人有线电视的其他接入信号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按照政策进行了整体平台建设，并在总分平台二级架构下与重庆地区的电信运营商通过统一接口进行规范对接。

重庆有线电视作为有线电视运营商通过有线网传输，不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传输，因此不存在接入发行人 IPTV 平台的情况。发行人 IPTV 全国性内容直播信号来自于央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本地内容直播信号来自于地方集成播控分平台，均不通过重庆有线电视接入和传输。

二、（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959.93 万元、6,449.63 万元、7,154.43 万元及 4,359.9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8%、82.92%、61.00%及 70.87%。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第一、第二大供应商分别为环球合一、优朋普乐，2019 年后不再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小麦互动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小麦互动 2015 年的法定代表人为侯福卿，与发行人原股东淘景网络的股东侯福卿同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各主要版权购买金额、数量及其与营业收入规模、用户数量的匹配关系是

否合理，并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2018 年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主要方式，2018 年后环球合一、优朋普乐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侯福卿的背景材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各主要版权购买金额、数量及其与营业收入规模、用户数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并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2018 年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449.63 万元、7,154.43 万元、8,672.33 万元及 3,788.04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2%、61.00%及 70.17%及 62.76%。发行人按照收入分成模式向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节目内容，发行人将供应商提供的影视、电视剧、综艺、音乐等节目内容接入到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用户付费后可点播观看相应的节目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版权内容供应商的采购逐年增加，主要系 IPTV 增值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版权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1 年 1-6 月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876.22	14.52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868.79	14.39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776.84	12.87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763.43	12.65
华数传媒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502.75	8.33
合计	—	3,788.04	62.76
2020 年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2,194.92	17.76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1,945.10	15.74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712.68	13.86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1,487.02	12.03
欢网科技	电影、电视剧、少儿、综艺、生活	1,315.63	10.65
合计	—	8,655.35	70.04
2019 年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958.78	16.70
欢网科技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511.14	12.88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476.94	12.59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237.75	10.55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969.82	8.27
合计	—	7,154.43	61.00
2018 年			
环球合一	资讯、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财经、少儿	3,029.45	38.95
优朋普乐	资讯、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少儿	2,423.56	31.16
集团（总台）	根据协议按基础业务收入 2%支付版权费	225.24	2.90
欢网科技	电影、电视剧、纪实、综艺	164.12	2.11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21.02	1.56
合计	—	5,963.39	76.68

2.各主要版权购买金额、数量及其与营业收入规模、用户数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版权内容采购均采用收入分成模式结算，以自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的分成收入为基数，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

发行人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额与 IPTV 业务收入、用户数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4,573.37	9,795.69	9,073.76	6,221.26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12,403.52	25,206.15	24,848.37	20,362.06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0.37	0.39	0.37	0.31
用户数量（万户、④）	487.53	476.44	460.87	378.23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9.38	20.56	19.69	16.45

注：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收入未包含将旅游频道、购物频道等节目信号接入 IPTV 平台而向频道运营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额与收入、用户数量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匹配关系合理。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单户节目内容费均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值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随着用户数量的趋于稳定，IPTV 基础业务收入增速回落，发行人加大了对增值业务的推广力度，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增加较多。

3.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2018 年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节目内容采购金额、IPTV 业务收入、用户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新媒股份	东方明珠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公司
2021 年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	/	17,276.72	8,842.43	4,573.37

1-6 月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	/	47,312.65	32,321.45	12,403.52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	/	0.37	0.27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	/	1,517.19	1,561.44	487.53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	/	11.39	5.66	9.38
2020 年 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	83,856.00	34,757.27	14,262.18	9,795.69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	164,199.08	89,931.54	61,613.84	25,206.15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	0.51	0.39	0.23	0.39
	用户数量（万户、④）	/	5,865.00	1,482.12	1,505.73	476.44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	14.30	23.45	9.47	20.56
2019 年 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	128,290.30	27,191.51	5,964.08	9,073.76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	197,027.00	80,633.96	54,071.25	24,848.37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	0.65	0.34	0.11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	5,786.00	1,415.48	1,484.34	460.87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	22.17	19.21	4.02	19.69
2018 年 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14,888.19	111,285.57	24,872.91	4,255.80	6,221.26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47,778.40	202,033.47	62,571.10	42,759.08	20,362.06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0.31	0.55	0.40	0.10	0.31
	用户数量（万户、④）	1,475.04	4,863.00	1,307.71	1,183.32	378.23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10.09	22.88	19.02	3.60	16.4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新媒股份和海看股份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分别取自 IPTV 业务成本中的节目内容费；东方明珠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取自 IPTV 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及业务分成”；无线传媒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取自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内容成本”。

东方明珠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定期度报告披露显示，各期 BestV 融合渠道平台服务 IPTV 业务用户分别为 4,863 万户、5,786 万户及 5,865 万户。

与新媒股份相比，发行人 2018 年单户节目内容费用高于新媒股份，主要是由于以“尊享包”为代表的增值业务产品对当年单户创收增长的贡献较大，单户节目内容费用增加。东方明珠的相关指标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还包括全国性的节目内容服务业务，二者可比性不强。与海看股份

相比，发行人 2018 年的相关指标均低于海看股份，主要是由于二者对来源于爱上传媒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的结算模式不同所致，根据海看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山东联通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分成需要由海看股份向爱上传媒结算；2019 年，随着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版权采购额大幅增加致使二者指标较为接近。与无线传媒相比，报告期内无线传媒的相关指标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无线传媒的 IPTV 基础业务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基础业务中来源于央视总平台的节目内容版权费用大部分由电信运营商向爱上传媒结算，相应的节目内容采购总额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节目内容购买金额与收入、用户数量的匹配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二）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主要方式，2018 年后环球合一、优朋普乐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底，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和响应客户要求，发行人计划丰富“尊享包”的视频内容，并启动了对“尊享包”供应商的扩容及邀请招标工作。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从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广、拥有较多独家资源和头部内容的优质内容合作伙伴中择优选取了 12 家供应商参与“尊享包”的招标工作。招标结果共计有 6 家供应商中标。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小麦互动，主要是 2018 年 11 月公司启动 IPTV 尊享包内容提供商的招标，包含小麦互动的六家视频内容版权供应商中标。发行人分别与中标的六家内容提供商签订《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爱奇艺独家授权小麦互动参与本次重庆地区 IPTV 内容提供商招标，并代理爱奇艺在重庆地区 IPTV 相关版权。由于爱奇艺是国内重要的版权商之一，因此发行人引入小麦互动作为尊享包内容提供商具有合理性。

环球合一、优朋普乐参与了该次邀请招标，未能中标。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环球合一、优朋普乐不再作为“尊享包”供应商参与分成，发行人对其版权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因此自 2019 年起，这两家供应商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新增华数传媒，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而新引入的供应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持续增加增值业务版权内容采购，原有的版权供应商无法满足新的增值业务内容方面的要求，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引入了新的版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侯福卿的背景材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侯福卿的背景材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侯福卿提供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侯福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侯福卿的背景材料如下：

侯福卿，男，194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河南省焦作市第十一中学教师，2007 年退休；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励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麦互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侯福卿提供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小麦互动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侯福卿、发行人股东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侯福卿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淘景网络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福卿曾持有淘景网络 9% 股权，淘景网络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015 年 7 月，小麦互动设立时，侯福卿持有小麦互动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2015 年 10 月，侯福卿担任小麦互动监事职务，不再担

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2015年12月，侯福卿将其持有的小麦互动50%股权转让给张建，退出小麦互动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在此前，小麦互动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出资，实为空壳公司。张建受让小麦互动股权系为尽快开展经营，小麦互动后续系在张建的 control 下开拓相关业务，侯福卿未参与小麦互动的任何经营，亦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侯福卿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披露的半年报/年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58%）；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国务院（持股比例为 100%）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邵以丁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重庆金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航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分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小麦互动	张建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92%），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浩、付朝辉（持股比例均为 29%）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子泉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6 月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子泉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小麦互动	张建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156.SZ）全资子公司）

（2）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持股关系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办的事业单位”部分所述，重广实业、重广物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长关文舸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

②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小麦互动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直接持有小麦互动 18.5%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 2%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 3%、1.96%及 1%的出资份额，即张建通过盟海投资、维石投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盟海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通过持有上海麦哇企业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0.03%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小麦互动 5.00%股权，2021 年 2 月 7 日起，发行人董事张大钟任小麦互动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批复，同意股改增资方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分别以货币 1,167.36 万元、972.80 万元、972.80 万元向重数有限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3.2300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7 日，华金国联将其所持公司 292.50 万股股份作价 7,988.18 万元转让给惠桥信科。2019 年 6 月 17 日，今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35.00 万股股份作价 3,686.00 万元转让给东方创新。2019 年 6 月 27 日，淘景网络将其所持公司 229.50 万股股份作价 6,267.70 万元转让给盟海一号；2019 年 8 月 8 日，淘景网络将其所持公司 220.50 万股股份作价 6,020.30 万元转让给维石投资。2019 年 8 月 5 日，崇伟节能将其所持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作价 4,915.00 万元转让给盟海投资。本轮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1 元/股，对应 PE 倍数约为 12 倍。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淘景网络 2015 年股东由侯燕、吴文智、吴敏、顾祖强变更为黎文、侯福卿。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配偶名为吴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2）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淘景网络 2015 年股东变更的原因，股东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是否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

（4）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1. 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渝文旅行管〔2020〕139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广电总局关于发行人上市的审批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广电总局关于发行人上市的审批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2.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具体来源	纳税申报义务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	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以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财政局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	已实际支付	增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财政局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2.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增资批复；3.重数有限股东传媒股份作出增资股东决定；4.重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5.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变更登记。
2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	—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及整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

					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均为4,500万元，不涉及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2.重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事项；3.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股改批复；4.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5.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变更登记。
3	2019年6月，华金国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2.5万股股份转让给惠桥信科；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5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创新；淘景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9.5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一号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2019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9]446号），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为2.28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31元/股，对应PE倍数约为12倍，本次转让价格估值区间由双方协商	已实际支付	受让方自有资金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

		定价形成，估值倍数合理				
4	2019年7月，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5万股股份转让给崇伟节能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未实际支付	—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
5	2019年8月，崇伟节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投资；淘景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0.5万股股份转让给维石投资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2019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9]446号），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为2.28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7.31元/1股，对应PE倍数约为12倍，本次转让价格估值区间	已实际支付	受让方自有资金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

		由双方协商 定价形成，估 值倍数合理				
--	--	--------------------------	--	--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申报义务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	2017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29,711,904.17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8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80,698,476.22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9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19,961,202.87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0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11,911,449.05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上市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或由转让双方根据转让前一年度发行人每股收益协商估值倍数确定，定价公允，除今力投资与崇伟节能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

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1.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

根据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该等机构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如下：

（1）华金国联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6%）	普通合伙人	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7.5%）	时运文（50%）、马学云（50%）	时运文
		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5%）	经淑琴（50%）、耿直（50%）	
		王兆凯（25%）、贾春旭（20%）、于卫东（15%）、马学云（5%）	—	
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	有限合伙人	马学云（60%）、张清（28%）、陈佳华（12%）	—	
张清（5%）	有限合伙人	—	—	
马学云（5%）	有限合伙人	—	—	

注：时运文与马学云系夫妻关系，经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时运文。

时运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肥城矿务局煤矿子弟学校教师；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山东部主任、产业事业部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中金国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济南中金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淘景网络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黎文（91%）	黎文
侯福卿（9%）	

黎文，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迪威视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UT斯达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2月，历任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架构师兼业务协同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乐县淘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重庆创景纬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海南淘景立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海南唯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贵州淘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今力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慧曲（99%）	李慧曲
刘凯（1%）	

李慧曲，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重庆市安全技术培训考试中心主任、

书记；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安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重庆凯旋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今力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崇伟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惠桥信科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2%)	普通合伙人	上海贝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樊淑兰 (50%)、 北京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贲奔
		北京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樊淑兰 (90%)、 胡畔 (10%)	
		贲奔 (45%)		
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48%)	有限合伙人	刘洪星 (45.8333%)、时成蔚 (33.3333%)、季喜花 (11.1111%)、王超 (8.3333%)、王兆旺 (1.3889%)	—	
史建群 (18.41%)	有限合伙人	—	—	
肖欣仁 (7.36%)	有限合伙人	—	—	
林加强 (7.36%)	有限合伙人	—	—	
陈佳华 (6.14%)	有限合伙人	—	—	
束龙胜 (3.68%)	有限合伙人	—	—	
胡碧清 (2.45%)	有限合伙人	—	—	

注：樊淑兰与贲奔系母子关系，经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贲奔。

贲奔，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东方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方创新 100%股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根据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披露的半年报/年报等资料，东方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东方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6）盟海一号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6%）	普通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根据盟海一号合伙协议，盟海一号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 2 名（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选派 1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盟海一号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76.47%）	有限合伙人	东方证券（100%），东方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1.57%）	有限合伙人	石鹰（90%）、孙国祥（10%）	

（7）维石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普通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根据维石投资合伙协议，维石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 2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维石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杨文蓉（90%）	有限合伙人	—	
张建（9%）	有限合伙人	—	

（8）崇伟节能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慧曲（99%）	李慧曲

刘凯（1%）	
--------	--

注：李慧曲基本情况详见前述（3）今力投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9）盟海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普通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	根据盟海投资合伙协议，盟海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2名（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选派1名，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选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盟海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7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100%）	—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	有限合伙人	奥维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99%）	王鸿英（50%）、卢鸿亮（50%）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	张大钟（80%）、彭文静（10%）、奥维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张建（2%）	有限合伙人	—	—	

2.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股东”之“4.股东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主要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1	盟海一号	229.50	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石投资	220.50	4.90	
	盟海投资	180.00	4.00	
2	东方创新	135.00	3.00	东方创新系盟海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盟海一号 76.47%的出资份额
3	华金国联	247.5	5.5	华金国联的实际控制人时运文与惠桥信科的有限合伙人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时成蔚系父女关系；华金国联的有限合伙人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佳华与惠桥信科的有限合伙人陈佳华系同一人
	惠桥信科	292.5	6.5	

3.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1）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实业、重广物业、小麦互动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广实业、重广物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小麦互动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直接持有小麦互动 18.5%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维石投资 9%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 2%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 3%、1.96%

及 1% 的出资份额，即张建通过盟海投资、维石投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盟海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通过持有上海麦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0.03% 出资份额的间接持有小麦互动 5.00% 股权，2021 年 2 月 7 日起，发行人董事张大钟任小麦互动董事。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1	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	2015 年，发行人为推进上市工作进展，报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投资发行人。
2	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盟海投资	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发行人股份。
3	崇伟节能	为享受更多税收优惠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股份。

（3）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股东维石投资、盟海一号、盟海投资管理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盟海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大钟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间接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小麦互动股权并担任小麦互动董事外，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三）淘景网络 2015 年股东变更的原因，股东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是否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

1.淘景网络 2015 年股东变更的原因，股东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根据淘景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黎文、侯福卿的访谈，2015 年 4 月，淘景网络原股东因淘景网络经营困难将其持有的淘景网络股权分别转让给黎文和侯福卿。因淘景网络经营困难，处于亏损状态，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0 元。

2.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是否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

根据淘景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原股东吴敏的身份证明，其身份信息为吴敏，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3411241985*****。

根据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提供的身份证明，其身份信息为吴敏，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5123231970*****。

因此，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与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并非同一人。

（四）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李慧曲持有今力投资 99%股权，刘凯持有今力投资 1%股权；刘泽英持有崇伟节能 99.5%股权，刘伟持有崇伟节能 0.5%股权；刘泽英与李慧曲系母子关系，刘泽英与刘凯系姐弟关系，刘伟系李慧曲表弟，今力投资、崇伟节能均系自然人李慧曲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刘泽英代李慧曲持有崇伟节能 99%股权，代刘凯持有崇伟节能 0.5%股权；刘伟（刘凯之侄）代刘凯持有崇伟节能 0.5%股权，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李慧曲、

刘凯。2020年11月1日，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决定解除代持关系，并签订《解除代持协议》，刘泽英将其持有的崇伟节能99%股权转让给李慧曲，0.5%股权转让给刘凯；刘伟将其持有的崇伟节能0.5%股权转让给刘凯，本次转让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今力投资不存在代持关系，今力投资股东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崇伟节能又变更持股比例的原因，今力投资、李慧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今力投资不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今力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今力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慧曲，今力投资不存在代持关系。

（二）今力投资股东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崇伟节能又变更持股比例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崇伟节能、今力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慧曲的访谈，因崇伟节能相对于今力投资在投资方面能够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7月，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5万股股份转让给崇伟节能；崇伟节能股东根据其投资退出安排，2019年8月，崇伟节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投资。

（三）今力投资、李慧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今力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李慧曲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今力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慧曲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今力投资、李慧曲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崇伟节能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李慧曲、刘凯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崇伟节能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李慧曲、刘凯分别持有崇伟节能 99%和 1%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除李慧曲、刘凯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今力投资不存在代持关系；今力投资股东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崇伟节能的原因因为崇伟节能相对于今力投资在投资方面能够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变更持股比例的原因因为崇伟节能股东投资退出安排；今力投资、李慧曲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李慧曲、刘凯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刘泽英、李慧曲、刘伟、刘凯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同时也通过版权合作开展新媒体端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类型涵盖专题、专栏、宣传片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广播电视内容生产、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地面无线数字电视服务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控制的重庆有线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有线电视节目传输服务，通过电视机终端为用户有偿提供试听节目内容，与公司的 IPTV 业务属于相似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文）的要求，国网公司设立至各省

网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前，省网公司原股东用于出资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授权给国网公司行使。重庆有线作为非上市省网公司参加此次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其控股股东传媒股份以其持有的重庆有线 18.41% 股权作为出资参与国网公司的发起设立，相关权益转移后，传媒股份持有重庆有线 34% 股权，传媒股份不再是重庆有线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亦不再是重庆有线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文）发布的时间，目前执行进展，传媒股份持有重庆有线的股权表决权是否已委托给国网公司，传媒股份是否仍为重庆有线股东，截至目前重庆有线的股权结构，传媒股份将表决权委托授权国网公司是否可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庆有线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同类业务的收入、利润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已取得宽带业务资格；如果取得该资格，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文）发布的时间，目前执行进展，传媒股份持有重庆有线的股权表决权是否已委托给国网公司，传媒股份是否仍为重庆有线股东，截至目前重庆有线的股权结构，传媒股份将表决权委托授权国网公司是否可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文）发布的时间，目前执行进展，传媒股份持有重庆有线的股权表决权是否已委托给国网公司，传媒股份是否仍为重庆有线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传媒股份原控制的重庆有线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有线电视节目传输服务，通过电视机终端为用户有偿提供试听节目内容，与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属于相似业务。

重庆有线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发行人的 IPTV 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1）IPTV 业务是通过电信运营商渠道提供 IPTV 内容的集成运营服务，而有线电视业务是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有线电视传输业务，二者的传输渠道不同；（2）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均需要取得特定业务许可后方可开展业务，二者分别是重庆地区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的独家被授权及唯一运营单位，因此，二者均无法从事对方的业务；（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 IPTV 业务和有线电视业务的运营，也无法改变客户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二者业务开展和收入实现。

根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宣发〔2020〕4 号文）的要求，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设立至各省网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前，省网公司原股东用于出资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授权给国网公司行使。重庆有线作为非上市省网公司参加此次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其控股股东传媒股份以其持有的重庆有线 18.41%股权作为出资参与国网公司的发起设立，出资完成后，传媒股份持有重庆有线 34%股权，传媒股份不再是重庆有线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亦不再是重庆有线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国网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各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止，各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均不可撤销地委托股份公司指定人员代理出席各自出资股权（股份）所在省网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由股份公司指定的代理人按照股份公

司的意见代为行使各自出资股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同日，传媒股份签署了《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年9月25日，国网公司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因此，自2020年9月25日开始，重庆有线已不再受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控制，传媒股份仍持有重庆有线34%股权，为其参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有线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国网公司已实际持有重庆有线51%的股权。

综上，重庆有线与重数传媒因从事相似业务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

2.截至目前重庆有线的股权结构，传媒股份将表决权委托授权国网公司是否可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有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网公司	51%
2	传媒股份	34%
3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12.43%
4	30家区县电视台	2.57%
合计	—	100%

2020年9月，传媒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庆有线18.41%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国网公司后，重庆有线已不再受传媒股份的控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有线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国网公司已实际持有重庆有线51%的股权。因此，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IPTV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

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依据其持有的 IPTV 集成播控牌照和互联网视听服务牌照授权发行人独家从事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开展此类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视频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视传媒和纪实传媒短视频业务存在重合，但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 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业务经营范围、资质牌照、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市场区域等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适用的法规政策

广播电视行业各类业务均须在特定政策管理下规范开展。

①IPTV 业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信部 56 号文）、《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政策的规范管理，将经 IPTV 总分两级平台集成运营后的内容，规范提供给电信运营商。

②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

发行人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主要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广电总局关于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43 号）、《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广电总局[2013]1 号）等政策的规范和管理，规范并指导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网络广播电视台，并推动电台电视台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受《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2 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3 号）的规范管理，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进行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2）资质牌照

发行人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种类：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运营许可项下的业务，是重庆区域内唯一被授权开展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单位。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基于取得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下属单位基于自行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频道运营授权，进行用于各频道播出的广播电视内容的原创制作。

（3）业务经营范围、业务所需资源及终端用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是依托广电新媒体平台，将从多渠道取得的直播和点播内容进行策划、编辑和审查，进行内容集成并形成内容产品提供给电信运营商。主要业务所需资源是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牌照授权、内容和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设备和人员。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终端用户系广电新媒体受众用户。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系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新媒体的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其中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独家授权公司运营。主要业务所需资源是节目制作、播出、频道设置方面的牌照，以及与节目制作和播出相关的设备和人员。客户主要是广告主或第三方广告运营商，终端用户系广播电视受众用户。

（4）市场区域

发行人开展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以重庆地区为基础；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开展主营业务的市场区域亦是重庆地区，该情况系牌照的地域限制所致。发行人在开拓相关市场时主要和取得重庆 IPTV 传输业务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合作，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并不与取得重庆 IPTV 传输业务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合作开拓电视广播的制作和播出业务。

综上，发行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内唯一一家开展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广电新媒体公司。虽然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下属单位因牌照地域限制的原因市场区域集中在重庆地区，但两者市场开拓方式完全不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法规政策、资质牌照、业务经营范围、业务运营所需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在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方

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得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庆有线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同类业务的收入、利润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已取得宽带业务资格；如果取得该资格，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有线也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但与发行人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重庆有线依据其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205083），载明内容基于“爱看”（www.icatch.tv）开展相关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发行人系依据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207184），载明内容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www.cqbntv.cn）开展相关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发行人、重庆有线已于2016年6月15日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双方约定，重庆有线基于爱看（www.icatch.tv），不开展视听节目的直播、转播等服务及经营性业务，仅开展自宣、用户服务业务；发行人基于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www.cqbntv.cn）开展视听节目的直播、转播等服务及经营行业务。双方基于各自取得的业务许可及授权开展业务，一方不从事对方所从事的业务。因此，重庆有线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为非经营性业务，未产生相关收入。报告期内，两者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自2020年9月后，重庆有线不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有线具有宽带业务资格，具有《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同意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的批复）、《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信息网络传播视

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别：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资质，向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相应工程安装业务。

发行人不依托于重庆有线的宽带业务开展自身业务，而且重庆有线主要面向重庆地区有线网络用户，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展开错位竞争，重庆有线的宽带业务发展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影响有限。因此，重庆有线的宽带业务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同时，公司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

报告期，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业务，按照行业政策法规要求，基础业务主要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和公司采购或合作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IPTV 节目内容经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审查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而非 IPTV 终端用户，重庆电信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获

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4）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部分资质即将到期的影响及重新获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程序如下：

2002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出具《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渝委函〔2002〕13号），同意重庆市委宣传部关于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意见。

2002年2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渝府〔2002〕13号），同意由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播电视无线传输中心及报刊出版、音像资料、企业公司等单位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2002年2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广发办字〔2002〕123号），原则同意重庆市广播电视局关于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方案。

2004年11月16日，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通知》（渝编〔2004〕62号），撤销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重庆经济广播电台等9个事业单位的独立建制，合并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系合法合规成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保留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的牌子。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2015年1月18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为申请单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207184）。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系由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合并组建而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为申请单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207184），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合法合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无需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授权，无需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2.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

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该等授权具有持续性及排他性，因此，发行人能继续获得授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16年1月，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签订《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版权许可合作内容及方式	1. 甲方同意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版权和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和完整频道回看、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包括手机电视、手持电视）。 2. 甲方同意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乙方使用甲方视听节目内容的互联网视频版权。 3. 双方确认，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适用于乙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乙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取得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新媒体电视版权、移动终端版权、互联网视频版权以及手机无线增值业务合作经营权并与甲方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开展合作、履行义务。
2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视听内容版权费用为乙方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二（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的费用支付予甲方（不含增值税）。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视听节目内容许可版权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乙方应当在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票给乙方。乙方支付迟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年版权费用 1% 的违约金。

3	合作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视听节目版权许可合作期限为 20（贰拾）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若基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政策的调整，使得乙方被迫终止以合作或自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业务的，自乙方终止上述业务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4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2.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4.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遭受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经司法机关作出裁决的第三方追诉、索赔的，或者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度的合作版权费用。

（2）2016 年 8 月，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分别签订四份《授权协议》，四份《授权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鉴于	1.甲方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为 2207184），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2.乙方为甲方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2	授权业务名称	甲方同意将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业务/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通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的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

		过重庆手机电视播出的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授权乙方运营，且乙方为唯一的运营机构。（业务许可证详见附件）
3	授权业务类别、范围	本次授权的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许可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许可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双方同意本次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节目类别为准，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节目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本次授权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本次授权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

		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4	授权期限	双方同意，本次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合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且有权利授权乙方使用；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3.若乙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甲方有权利撤销本协议。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类别； 2.乙方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乙方不得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另行授权、许可、转让第三方使用（控股子公司除外）。

（3）2019 年 1 月，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并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发行人出具《授权书》，《补充协议》及《授权书》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授权书	条款/授权书内容
1	鉴于	1.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作为授权人与乙方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四份《授权协议》，授权乙方运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 2207184）的业务，且乙方为唯一的运营机构。 2.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视台已改制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	第一条	删除四份《授权协议》中第五条第三款“乙方不得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另行授权、许可、转让第三方使用（控股子公司除外）”。
3	第二条	乙方享有转授权的权利、乙方有权将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自行授权、许可第三方运营。乙方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甲方备案。

4	授权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的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手机电视播出的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业务授权委托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的运营机构……。 本授权书载明的授权权利包含转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行授权许可第三人行使,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我集团(总台)备案。 授权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 该授权书系我集团(总台)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授权并不可撤销(法定事项除外)。
---	-----	--

2.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同时,发行人将许可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备案。前述的牌照授权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发行人的唯一授权且不可撤销(法定事项除外),实际控制人撤回授权的情形仅为公司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其他法定事项。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权利义务约定
1	甲方：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甲方合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且有权利授权乙方使用；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3.若乙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甲方有权利撤销本协议。
2	乙方：发行人	1.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类别； 2.乙方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乙方享有转授权的权利、乙方有权将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自行授权、许可第三方运营。乙方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甲方备案。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特定具体情形下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具体情形包括发行人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其他法定事项。

3.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因此，在国家广电业务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正常可以续期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

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协议，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续性可以得到保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为防范发行人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1）发展 5G 技术应用类服务业务。通过建设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大应用服务平台，以不同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垂直领域的定制化业务，实现由单一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向智慧生活服务商的转型升级；（2）发展 IPTV 业务跨地区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虽然只能在地开展 IPTV 业务，公司 IPTV 应用类服务业务模式可以向省外地区，特别是 IPTV 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地区提供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创造收益；（3）发展短视频业务。发行人的媒体属性使得自身一直是优质内容的稳定提供者，在各大短视频网站的关注粉丝已超过 5,297 万人，发行人的短视频来源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能够持续提供大量节目的优质内容进行运营，发行人短视频业务能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而受众群体可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流量变现的基础，进而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三）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1	IPTV	业务类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服务内容：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建设和运营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本市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市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传播范围：重庆市
2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服务内容：建设和运营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节目类别：新闻、影视剧、文娱、专业类节目；播出名称：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方式：点播；业务方式：以客户端软件方式接入经批准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
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五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类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网站名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名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域名：www.cqbntv.cn；接收终端：计算机；传输网络：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

		全国（国际互联网）
4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业务方式：客户端软件下载；手机 wap 网站（sj.cbg.cn）；接入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播出名称：重庆手机电视；接收终端：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传输网络：移动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广电总局关于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74 号）等政策规定，从事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等业务均需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业务许可，且申请从事内容提供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者中央新闻单位等机构，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根据《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第一条“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

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相关规定，持证机构可以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且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家授权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期限截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授权内容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包括宣传性业务。

2016年8月2日，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出具《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关于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报总局情况的函》，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已将前述授权事项转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开展IPTV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其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部分资质即将到期的影响及重新获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自行申请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到期资质已经重新获取，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七、（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采购版权、播控管理服务等情形：

（1）发行人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2）2016 年起，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约定发行人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

（3）发行人先后两次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全部资产。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相关资产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重数传媒以 1,033.88 万元（不含税）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存储部分的相关设备。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其余新媒体播控平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 259.07

万元（不含税）。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完整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增强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播控费后续也将有所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是否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请测算报告期内免除租金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结合上述（2）披露总台相关版权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数量的比例，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总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IPTV 增值业务中总台版权点播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总台的版权，仅按比例（2%）而未考虑相关关联方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版权费用公允性的合理性、准确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对相关存储、管理相关资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第二次收购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作价仅 200 多万的合理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5）IPTV 是否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方、所有权

人，如为发行人，请提供相关配置人员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如为实控人，请披露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及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6）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人员、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予以补贴的情形。

（7）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

（8）结合发行人获取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业务资质授权、租赁其房产、采购版权、播控管理服务及发行人自身的运营能力情况，分析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是否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请测算报告期内免除租金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1）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的相关规定，安全播出，指在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的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运营、维护管理技术系统。技术系统包括相关供配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等）。发行人业务运营所需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必须确保其播出安全，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在的广电大厦具备高可靠双路供电及发电机应急供电保障，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同时考虑到日常播控管理实施的便利性，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建设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时选择广电大厦作为平台建设地址。后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独家授权协议将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运营权、以计算机、手机等为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权以及互联网电视的内容服务运营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租赁此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20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独立性，发行人主要办公地址搬迁至重庆信达国际大厦，仅保留与播控平台相关人员在广电大厦继续办公。自2021年起，发行人原租赁的广电大厦2楼和12楼房屋已不续租。未来，发行人在广电大厦的租赁面积将逐渐减少。

（2）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有偿使用、合理计费”原则，制定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物业管理实施办法》，作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的定价标准，所有入驻单位和住户（包括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按统一标准缴纳租金及物管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标准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物业地址	租金	物管费	租赁面积（㎡）
广电大厦	40	8	1,083.44

物业地址	租金	物管费	租赁面积（m²）
彩电中心	30	6	34.24
电台大楼	25	5	10.00

发行人根据实施办法参考市场价格向广电集团下属的重广物业和广电实业支付租金及物管费,该租金价格与广电大厦所在地周边的同类型写字楼的租金价格 30-50 元/平方米/月,不存在较大差异,作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是否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请测算报告期内免除租金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租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不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的版权内容为自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重庆市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直播内容,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由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重庆地方节目主要的制作方,发行人从事重庆地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引入地方节目源内容,因此,发行人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每年按照协议约定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参考同行业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版权费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定价情况
新媒股份	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海看股份	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	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与其他供应商定价模式不同的主要原因有：（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的为重庆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直播内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为影视、电视剧、综艺、音乐等非电视节目的点播内容；（2）电视直播节目内容向所有基础业务用户开放，用户仅需支付基础收视费用；非电视节目内容向订购相应增值业务产品的用户开放，且一般需要额外支付费用，节目内容的优质程度是吸引用户订购的重要因素。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均以自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的分成收入为基数，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

（三）结合上述（2）披露总台相关版权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数量的比例，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总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IPTV 增值业务中总台版权点播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总台的版权，仅按比例（2%）而未考虑相关关联方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版权费用公允性的合理性、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营 IPTV 业务时版权使用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信号/版权来源	支付版权费方式	公司获得/使用版权的方式	信号/版权类型及数量
基础业务	爱上传媒	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接入费	不获得版权	全国 101 路标清、高清信号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授权费	获得新媒体端的版权授权	本地 21 路标清、高清信号
增值业务（尊享包）	6 家经过招标入围的内容供应商	按照计算公式（参考提供内容的数量及质量）分配尊享包内容提供商应分得的版权费	公司不获得尊享包内容的版权，仅以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	合计提供不低于 6 万小时点播节目，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对尊享包的最低要求
增值业务（影视融合包等其他增值业务）	其他影视及非影视内容供应商	根据增值业务收入按比例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非影视类为电信运营商直接支付）	公司不获得其版权，仅以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	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可以引入的内容。数量、质量不限，收入仅在发生客户对应消费时产生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IPTV 业务支付的版权费采用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授权费和分成模式进行版权采购。可比公司中的新媒股份和海看股份在运营 IPTV 业务时也采用支付授权费方式获得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的相关直播版权，以分成模式采购外部版权，与发行人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不直接拥有买断式版权，故无法统计相应的版权数量。未来随着发行人资金实力的增加，将以投资或直接对外买断的形式采购外部版权，并对外部版权内容进行有效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版权费用占发行人全部的版权费用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新媒股份	2.42%	—	—	—
海看股份	4.25%	4.94%	4.11%	4.28%
重数传媒	3.62%	2.59%	2.22%	2.14%

注：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无线传媒无公开数据可进行测算。

发行人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版权费用占发行人全部的版权费用比例随着增值业务的提升向第三方内容提供商采购版权增长而不断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基础业务方面，2019 年和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基础业务直播频道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观看总时长比例分别为 5.88%、4.79%和 5.60%，发行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为 27.99%、24.49%和 21.73%。在增值业务方面，发行人未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相关版权，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中总台版权点播收入占比为 0，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是如此。因此，发行人的 IPTV 收入不依赖于总台的版权。

鉴于基础业务的直播频道本身含有广告等相关内容，播出机构向直播频道提供方支付版权费还是由直播频道向播出机构支付落地费主要取决于播出机构与直播频道提供方之间的供需关系，而不仅仅由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所决定。由于发行人不对本地直播频道具有独占性，但重庆本地客户对 IPTV 本地直播流内容需求较高，参考行业惯例，由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基础业务收入（即直播业务收入）的 2%支付版权费，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对相关存储、管理相关资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第二次收购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作价仅 200 多万的合理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对相关存储、管理相关资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第二次收购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作价仅 200 多万的合理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播控平台使用协议》《播控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与收购播控资产相关的总经理会议纪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时间、投入运营时间、公司购入时间、建设成本、收购时账面净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平台	投入运营时间	购入时间	初始建设成本	购入时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购入金额
生产 存储	网络广播电视台 内容发布平台	2012.12	2015.10	1,216.67	1,034.74	1,033.88	1,033.88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2012.12					
播控	IPTV 播控平台	2012.7	2020.09	1,304.26 (注 1)	38.63	259.07	259.07

注 1：包含首次签订播控费协议后平台的升级支出。

两次资产购入均是按成本法根据评估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双方协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根据实际工作量情况调整播控管理人员，以弥补人工成本原则向发行人收取播控人员费用。具体如下：

2014 年，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支付播控费协议时，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内容总时长为 1.3 万余小时，测算播控管理人员的年度成本 47.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IPTV 平台节目内容总时长已达到 27.77 万小时，节目内容的播控工作逐年大幅递增。原约定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费用不足以覆盖人工成本；因此，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并结合重庆市统计局 2019 年分行业分岗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约定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与派驻播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量相匹配。因此，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并由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除按照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由广电集团派驻播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员工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广电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具体包括：内容集成运营平台、IPTV 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构成、作用和功能：

资产类别	平台	具体构成	资产是否独立	作用和功能
2015.10 月第一次 购入资产：生产存 储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编辑制作系统、收录系统、转码分发系统、工作流引擎和接口服务系统、节目内容管理系统、内容管理基础及网络系统	独立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其他资产	新媒体信息内容的加工、储存、集成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	网络电视台 CMS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广告管理系统软件、业务应用系统、流媒体基础及服务系统、系统开发和集成系统	独立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其他资产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的发布管理
2020 年 9 月第二次 购入资产：播控	IPTV 播控平台	播控平台软硬件设备、IPTV Demo 平台软硬件设备、直播及编转码器系统	独立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其他资产	IPTV 节目内容的播出控制

发行人第一次购入资产仅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生产存储相关资产，未收购播控相关资产主要是基于播控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统一性的考虑。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独立性，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收购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其余新媒体播控平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

发行人第二次购入的多媒体播控系统、转码系统以及配套机房设备等播控资产均为定制设备，该类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信息公开化程度低，案例较少，上述资产难以找到类似交易案例且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 259.07 万元，高于购入时点的账面价值，因此收购作价具有合理性。

2.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 IPTV 播控管理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如下：

（1）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下广电和电信行业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须统一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集成后规范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因广电行业具有其特殊的宣传和意识形态属性，为确保经由电信运营商传输给终端用户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播出安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对 IPTV 业务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严格播控。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报告期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运营主体使用该平台。因此，播控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弥补 IPTV 播控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工成本）为原则向发行人收取播控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以覆盖 IPTV 播控平台资产折旧及相关播控管理人员成本作为依据，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	2,391.15	A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2015 年 9 月公司已购入）	1,216.67	B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IPTV 播控平台	1,174.49	C=A-B
年均人工成本	47.38	D
2016 年以后年度折旧费用	162.75	$F=C*(1-3\%)/7$
2016 以后年度播控费	210.83	$G=D+F$

注：A、B、C 指广电新媒体平台在广电集团的账面原值。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G 为 215 万元（含税）。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IPTV 播控平台资产折旧费用和播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根据双方签署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每年 202.83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9 月，发行人购入了 IPTV 播控平台资产，并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约定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

（2）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由三个子平台构成，分别为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和 IPTV 播控平台构成，涉及的具体业务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收入	12,474.27	91.52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20,513.00	95.58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收入	849.09	6.23	1,222.31	4.49	1,390.19	5.17	869.32	4.05
收入合计	13,323.36	97.75	26,769.73	98.32	26,521.58	98.63	21,382.32	99.63
IPTV 业务毛利	6,484.92	107.32	13,248.15	108.22	13,785.80	110.47	12,284.08	108.33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毛利	-494.37	-8.18	-1,242.42	-10.15	-1,371.45	-10.99	-899.05	-7.93
毛利合计	5,990.55	99.14	12,005.73	98.07	12,414.35	99.48	11,385.03	100.40

（3）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详见本题之“（四）”之“2”之“（1）”部分所述。发行人员工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五）IPTV 是否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方、所有权人，如为发行人，需提供相关配置人员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如为实控人，请披露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及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1.IPTV 是否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IPTV 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四）”部分所述。

2.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方、所有权人，如为发行人，需提供相关配置人员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如为实控人，请披露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及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开发投建，具体资产投入情况详见本题“（四）”部分所述。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购入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2020 年 10 月购入 IPTV 播控平台，发行人拥有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全部广电新媒体平台经营性资产，能够保障发行人在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正常独立运营，实现了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要求下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开展日常经营生产所必备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人员、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予以补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长关文舸在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担任董事、在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在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担任监事、在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担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其他员工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

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予以补贴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八）结合发行人获取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业务资质授权、租赁其房产、采购版权、播控管理服务及发行人自身的运营能力情况，分析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渝九验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27 号《验资报告》，重数有限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系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广电总局关于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74号）等政策规定，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将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发行人运营，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经营IPTV、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发行人的授权合法、有效、持续、稳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八、（问询函第11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18项、软件著作权25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有10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为78.68万元、89.79万元、101.21万元、92.81万元，占比分别为0.57%、0.42%、

0.38%、0.68%。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核心人员 5 名、除核心人员的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22 名，合计 27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上述核心技术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以及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以及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IPTV 集成播控技术	2011 年，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并于同年通过技术平台方案论证。2011 年 12 月，重庆成为国家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并启动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工作，2012 年 2 月进行招标，并于 2012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实现了与重庆电信网络的对接。2012 年 12 月，该技术通过了广电集团专家组的项目验收。2016 年，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	采用成熟可靠的系统解决方案，先进的系统架构设计，具备信号源自动切换能力。平台支持多屏运营，实现多码率信号输出，支持多级信号智能监控管理，支持数百路电视信号实时监看管理，智能语音报警。基于 IP 化的视频流集成、管理和分发，在全平台实现了数字化网络化，采用了主流的 H.264 编码技术及播控管理技术建设，与其它省级播控平台采用的技术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2019 年 6 月，公司对融媒体技术立项并制定立项报告。2019 年 7 月至 10 月由技术部门主导分别发起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的公开招标，由中标的社会公司与技术部相关研发人员对项目共同研发。2019 年 12 月项目完成服务器硬件安装、网络搭建和设备部署。2020 年 3 月项目研发成功并通过公司验收小组的验收。2020 年 9 月视界网全新改版上线，随后其他业务相继切换到融媒体平台。	公司融媒体技术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基于虚拟化云、容器、人工智能、CDN 等技术，具备全媒体流程化管理、多业态媒体内容移动采编、集中管理、多级共享、统一多终端发布等能力，实现新闻信息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完成对业务的深度融合。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3	OTT 及中屏技术	2018 年 10 月，公司对 OTT 技术平台进行立项并制定建设方案书，2018 年 12 月进行招标，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系统建设投入试运行，2019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公司在 OTT 技术领域持续深耕，借助 OTT 及中屏技术，开发社区、党政、医疗、教育等垂直行业应用，促进了公司多元化发展。	OTT 及中屏技术主要采取了 AndroidTV 电视开发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和流媒体的切片、分发，上载 CDN 等技术，采取的技术与行业技术吻合，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提炼出了成熟的 OTT 产品框架，依托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能够基于业务需求快速搭建起更多垂直行业应用，综上，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学习强国新媒体应用技术	2018 年，公司开始组织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技术平台方案论证。该方案采用开放式架构，具有松耦合、资源池化、高扩展等特性。2019 年，公司启动了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建设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0 年 3 月，该平台技术通过了公司技术委员会验收，正式投入	采用开放式架构，具备资源池化、智能化、高可扩展等特性，具备满足业务快速发展迭代升级的能力。通过技术扩展，在 PC、手机实现了与 IPTV 大屏产品的融合，在多平台打通、多屏业务互动、内容统一管理和编排等方面实现了学习强国的创新型应用。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使用。	异。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2020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立项报告，对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后台核心功能组件和前端页面展示的开发，完成项目的功能测试、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达到上线试运行的条件。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采用四级构架，具备资源池化、智能化、高可扩展等特性，满足各级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活动需求，具有群众点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数据分析、文明积分、用户互动等功能，实现基于手机端、IPTV 电视端、电脑端、中屏的跨终端运营。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多屏互动技术	2020 年开始，公司组织就人机交互的方向进行基础能力技术的研究，2020 年 2 月确定技术平台方案，2020 年 3 月组织团队研发多屏互动基础消息转发能力，并将转发能力纵向扩展为多业务需求的能力形态，满足投屏各应用场景。2020 年 6 月消息转发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完成，同月开发建设机顶盒端应用和小程序，实现人与应用交互，将技术能力可视化。2020 年 7 月，多屏互动技术在大屏智慧应用中开始投入使用。	采用目前行业内安全性能和稳定性能较高的技术框架，具备即时的通信能力技术。该技术采用分布式架构，安全传输层协议提供在两个通信应用程序之间的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对消息信息结构化，支持超强的扩展性；技术支持智能分组和消息的转发；支持即时消息的心跳检测与断开重连机制。同行业内一流的消息系统软件一样采用相同的消息协议，具备高效的消息安全处理能力，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2016 年 7 月，公司开始进行 IPTV 大数据分析系统规划，组织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进行一期项目建设。2016 年 9 月进行招标，2017 年 10 月完成一期项目验收。2017 年 12 月通过大数据分析系统二期建设方案审议，并完成后续建设工作，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系统已为 IPTV 的实际业务提供支撑。	公司采用主流分布式大数据集群 HADOOP 框架，搭配 SparkStream 流式处理技术，具备对海量数据实现高吞吐量、高容错实时计算的能力，具备快速对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统计、分析的特点，保障公司统计分析的运营结算需求。公司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2018 年初，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技术方案论证。该方案具备 IPTV 多模式智能推荐、智能 EPG 交互、内容智能化编排、智能搜索等功能。2018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进行技术项目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8 月，	采用智能化技术，与大数据系统通过接口交互实现内容媒资信息的智能化抓取、补充和 EPG 的智能化交互展示。在 AI 人工智能时代，公司依托智能化技术，率先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 推荐展示智能化，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与目前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通过项目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IPTV 行业内主流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9	安全运营技术	2012 年，公司按照安全主管部门对内容安全、播出安全的要求，开展安全运营管理技术的研发，建设安全管理系统。截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已部署安装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运维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入侵监测、漏洞扫描、网闸、等级保护一体机、终端杀毒管控系统等安全设备，2020 年 12 月，通过迭代升级安全设备，建设态势感知系统，完成以采集探针、资产核查、脆弱性识别、漏扫扫描、威胁感知、智能分析等核心组件的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以安全日志、数据流量采集为基础，通过分析核心流量、安全及应用日志，联动安全防护设备，完成安全运营中心建设。	目前行业内安全运营管理技术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安全需要，建设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作为重要的宣传舆论平台，严格按照广播电视行业 IPTV 和网络视听行业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建设，重要信息系统定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具备广播电视级的安全水平，能够做到不间断、高质量的内容生产和节目播出。与目前行业内采用的安全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10	云应用技术	2020 年，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 2020 年 3 月通过技术方案论证，该方案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服务器虚拟化及资源化等能力。2020 年 4 月，公司开始技术项目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并于 7 月通过技术委员会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采用私有云+公有云的混合技术架构，以虚拟化软件、容器平台、NAS 存储为能力载体，提供服务器虚拟化等应用服务。在 IPTV 系统和融媒体平台大量使用云技术，该技术在实际的业务服务和生产环节得到了充分使用和验证，与行业领先水平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应用的主营业务	应用及贡献情况描述
1	IPTV 集成播控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 IPTV 业务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具备内容引入、制作、生产、审核、运营、存储、监看、发布等综合管理能力，实现央视总平台和重庆分平台的规范对接，实现与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互通及 C1、C2、C3 接口交互，完成内容管理元数据、视频文件、节目单等内容的分发等。基于 IPTV 集成播控技术，公司建成高集成化、智能化、规范化的内容管控和安全播出平台，为 IPTV 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应用的主营业务	应用及贡献情况描述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及IPTV业务，主要应用到公司融媒体平台和IPTV学习强国行业版等方面	依托该技术可实现图文、专题、点播视频、频道直播等媒体内容的集中汇聚管理。编辑人员可轻松实现多渠道上稿，三级以上审核，一稿多发，一键撤稿，通过CDN的优化分发，实现节目在IPTV/PC/手机/中屏等多终端的快速展示与优秀的交互体验，形成一套标准的融合媒体应用管理和发布体系。该技术的应用能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发展新用户提供很好的平台保障和技术支持。
3	OTT及中屏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拟开展的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行业定制应用、中屏业务）	基于互联网电视和中屏终端可打造收视便捷、可移动的互联网视听服务类产品应用。该技术可将OTT与中屏技术与移动应用技术、大屏行业应用技术进行整合，在行业内推出具有公司特色的民政、养老、医疗、教育等诸多业务形态的OTT及中屏的产品。
4	学习强国新媒体应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具备全媒体的流程化管理，实现TV端、PC端、移动端、微博、微信等媒体内容的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统一发布、多终端展示等功能。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应用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为重庆各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政策宣传、理论学习、科教服务、文旅服务、志愿服务及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和运营支撑，主要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能够支撑千万级用户运营。该技术的应用能够快速提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平台影响力。
6	多屏互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辅助公司IPTV业务开展互动投屏、智能遥控、用户圈层等业务。	多屏互动技术结合电视大屏与移动端小屏的综合应用，建立起大小屏间信息交互的即时消息系统，利用手机终端操作便捷的优势，建设IPTV内容的智能投屏、IPTV大屏的智能遥控、IPTV智能语音互动等多屏互动应用。利用多屏互动技术，可以实现用户的大屏预约推送、IPTV用户的圈层互动、好友家庭影院等应用场景，做到用户联动，人机交互的智慧互动。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该技术具备快速对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统计、分析的能力，对用户访问行为、收视习惯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实现多个业务平台的用户智能推荐功能，完成收视排行榜单、点播直播频道智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应用的主营业务	应用及贡献情况描述
			能推荐节目列表等需求，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搭建先进的多维度数据可视化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该技术为 IPTV 业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PC、手机应用）、OTT 及中屏业务的产品研发和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 IPTV 业务。	公司依托智能化技术，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 推荐展示智能化。
9	安全运营管理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 IPTV 业务，主要应用到公司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能够精准检测全网威胁，智能分析系统脆弱性，实现全面主动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该技术的运用能强化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全面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和播出安全。
10	云应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 IPTV 业务及内容生产制作平台。	云应用技术主要运用在 IPTV、融合媒体平台等方面，与行业内的应用场景及方式较为一致。

3.报告期内，IPTV 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中的区县联盟业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12,474.27	91.52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20,513.00	95.58
区县联盟业务	469.10	3.35	1,009.49	3.71	786.37	2.92	459.43	2.14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12,943.37	94.87	26,556.91	97.54	25,917.76	96.39	20,972.43	97.72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上述核心技术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单位：万元）				
新媒股份	2,153.26	3,826.38	4,669.96	3,589.15
海看股份	2,035.46	3,929.49	3,515.34	2,544.07
东方明珠	11,062.81	28,638.01	22,570.85	25,233.72
芒果超媒	12,231.17	18,438.49	23,929.93	22,088.42
无线传媒	873.88	1,722.26	1,457.71	1,092.62
重数传媒	82.98	174.99	101.20	89.79
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				
新媒股份	未披露	67（20.55%）	67（19.31%）	57（17.98%）
海看股份	163(46.70%)	156（42.62%）	未披露	未披露
东方明珠	未披露	1,695（23.44%）	1,765（23.20%）	862（16.19%）
芒果超媒	未披露	622（13.91%）	645（15.41%）	645（15.49%）
无线传媒	35（15.7%）	33(15.35%)	未披露	未披露
重数传媒	29（20.28%）	29（20.28%）	27（20.00%）	27（21.09%）

根据目前发行人业务规模、人员规模以及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技术研发主要采用集成创新和合作研发的形式进行。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技术发展规划，然后根据具体的业务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研发方案。在方案获得内部批准后，发行人会根据研发方案分期通过内部立项或外部招标的形式开展实施，实施过程中由内部研发人员与外部研发机构专业人员协同合作，形成适用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的集成创新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研发投入采用合作形式，投入包含在系统开发采购中。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6月系统建设中针对系统开发的投入金额分别为143.31万元、664.89万元、506.70万元及433.60万元，与海看股份研发费用中的委托开发费用相当。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行业内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在 13.91%至 42.62%之间，大多数公司在 15%至 20%之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情况相当。

发行人根据目前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情况采用了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技术研发模式，研发费用支出合理，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现阶段，发行人采用集成创新及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技术开发，提升了研发效率，最大化了技术成果，并拥有了十项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具备研发上述核心技术的能力。

九、（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子公司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受让星视界 24.5%股权，24.5%股权作价 1,318,173.50 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 万元为子公司星视界支付青苹文化的出资款，2020 年 11 月青苹文化被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转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星视界、青苹文化、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2）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的原因，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注销青苹文化的原因，报告期内青苹文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4）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星视界、青苹文化、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084651811X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微视频运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7.08	239.66
	净资产	286.17	230.61
	净利润	55.56	18.83
审计情况	2020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所审计		

2. 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QMCQ4P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6 幢 7-2		
法定代表人	彭陵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股权结构	重庆财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星视界持股 30%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策划、制作，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动画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产品、模型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视频运营，市场调查，计算机大数据的开发与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微视频运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3.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

企业名称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25118U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 K 栋 5-6 层
法定代表人	唐煌
注册资本	797.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减资程序退出）
股权结构	重庆文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霍尔果斯熊猫影业有限公司持股 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

	作，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零售，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影视动画、动漫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990.74	1,012.18
	净资产	936.77	949.56
	净利润	-12.78	2.73

（二）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的原因，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2017 年 4 月 25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 8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星视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38.03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7 年 5 月 4 日，星视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 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同意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 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转让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准。

2017年5月17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第5次办公会，同意重数传媒根据第三方评估值收购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星视界49%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视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公允，已经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运营微视频项目，运营全国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和搭建微视频展播交易平台，提供微视频技术支持、展播与交易服务，经2017年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第5次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

3.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鉴斌	1,557	77.85
2	陈超群	143	7.15
3	唐军	260	13
4	王勇	40	2
合计		2,000	100.00

（2）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泳涛	10.5	3.5
2	周怡	39.99	13.33
3	邓永亮	249.51	83.17
合计		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注销青苹文化的原因，报告期内青苹文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青苹文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青苹文化成立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于业务方向的研判与论证不够清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均未达到股东预期；控股股东财信集团投资方向调整及转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星视界也在逐步调整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2019年11月29日，青苹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青苹文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青苹文化清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青苹文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苹文化注销资料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渝直）登记内销字[2020]第1068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苹文化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苹文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债务及人员进行了处置，相关债务及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四）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17]第 13168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17 年 12 月，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减资程序退出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受让方。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情况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收购星视界股权

2017 年 4 月 25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 8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星视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38.03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7 年 5 月 4 日，星视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 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同意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 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转让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准。

2017 年 5 月 17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第 5 次办公会，同意重数传媒根据第三方评估值收购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星视界 49%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视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注销青苹文化

2019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党委一届十二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清算注销青苹文化。

2019年11月29日，青苹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市场环境变化，决定注销青苹文化。

2019年12月19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党委一届十三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青苹文化清算注销工作方案。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清算注销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文资〔2020〕1号），同意清算注销青苹文化。

2020年11月10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渝直）登记内销字[2020]第1068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青苹文化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十、（问询函第14题）关于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涉诉标的金额为50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分别有1个、4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因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向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版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是否相关，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是，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发行人是否曾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因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向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版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1. 发行人被苏宁体育列为第三人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0,000元；二、驳回原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诉，2021年12月1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重庆联通与爱上传媒、发行人签署《IPTV业务合作协议（2019版）》，约定根据国家关于三网融合和IPTV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三方通过通信网络在重庆地区合作开展IPTV业务，爱上传媒和发行人负责IPTV业务中内容的集成和播控，重庆联通负责IPTV信号传输。IPTV集成播控平台分为两级，由爱上传媒负责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的建设，发行人负责重庆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重庆联通负责提供总平台和分平台之间的信号传输和分平台与用户端之间的信号传输。爱上传媒的总平台负责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发行人的重庆分平台，发行人负责将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IPTV传输系统。

根据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从被告重庆联通与爱上传媒、发行人签订的《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内容看，虽然爱上传媒和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中内容的集成和播控，重庆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但爱上传媒建设的总平台和发行人建设和运营的分平台对接，联运实现“双认证、双计费”功能，采用联动机制进行用户管理和计费管理，完成对用户的控制，且三方按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享 IPTV 业务收入。因此法院认为，三方分工合作，共享利益，法院认定涉案被控侵权行为系三方共同完成，原告仅要求重庆联通作为被告承担责任，未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本案一审法院认为发行人系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共同侵权行为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案《民事上诉状》，重庆联通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就本案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起诉，或驳回其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上诉，发行人将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本案二审诉讼活动。

2. 发行人向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版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未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2010 年开始，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和“试点方案”并确定了第一批 12 个试点地区。同年，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立以央视为总平台，省级电视台为分平台的 IPTV 播控架构。2012 年初，国务院进一步确定了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同年 6 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牌照将监管（播控）与经营（内容服务）职能分开，进一步明确了二级播控主体是省级电视台。2013 年，央视总平台爱上传媒成立，省级分平台也纷纷建成启用，总分平台相结合，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服务平台相结合的运营格局逐步成熟。根据国家关于三网融合和 IPTV 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2019 年 6 月，重庆联通、爱上传媒、发行人三方签署《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约定三方通过通信网络在重庆地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爱上传媒和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中内容

的集成和播控，重庆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IPTV 集成播控平台分为两级，由爱上传媒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的建设，发行人负责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重庆联通负责提供总平台和分平台之间的信号传输和分平台与用户端之间的信号传输。爱上传媒的总平台负责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发行人的重庆分平台，发行人负责将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 IPTV 传输系统。爱上传媒负责运营的总平台提供的全国节目信号所对应的版权费用由运营商重庆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并支付。

综上所述，爱上传媒负责运营的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发行人的重庆分平台的行为不属于向发行人售卖版权，发行人负责运营的重庆分平台在接收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后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 IPTV 传输系统的行为不属于向爱上传媒购买版权。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案《起诉状》《庭审笔录》，本案原告苏宁体育未对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请求，原告当庭确认其只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同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380 号《民事判决书》未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对本案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未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是否相关，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是，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不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已审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1	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重视传媒、传媒股份	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3,294,270	已撤诉

2020 年 1 月，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为被告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一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双方合作的案涉影视剧发行回款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母公司及案涉影视剧的播出平台应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发行回款 106.227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八计算），支付赔偿金 123.2 万元，起诉金额合计 3,294,270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2 月 14 日，因原告申请撤诉，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 0107 民初 9851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执行异议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1	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212,311	二审已判决

2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936,760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3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一审被告）	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原告）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5,513,778.7	二审已判决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执行异议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4,960	执行异议审理中
5	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602,130	一审审理中

案件 1：2019 年 7 月，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播映费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二被告连带给付节目播映款所欠金额 2,626,000 元、延迟履行违约金 5,586,311 元，合计金额 8,212,311 元，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2021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3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和解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解除；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626,000 元及利息损失；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合理支出 42,668.17 元。

案件 2：2020 年 7 月，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授权许可等费用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全部节目费 6,105,200 元、违约金 1,831,560 元，合计金额 7,936,760 元，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1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43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判决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合同款项 6,105,200 元；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6,105,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计算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上述（一）、（二）项判决向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2021）渝 01 执 250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21）渝民终 43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案件 3：2017 年 10 月，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经原告同意擅自确定时间播放电视剧《少共国际师》且未按期支付播映费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7）赣 71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履行相应给付义务；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上诉，因合同当事人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参加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8）赣民终 5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赣 71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审；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9）赣 7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履行相应给付义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民终 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广播

电视集团（总台）向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860,985.5 元、违约损失赔偿金 3,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52,793.2 元，合计 5,513,778.7 元。

案件 4：2019 年 9 月，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8）浙 01 民初 1737 号《民事调解书》以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90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法定代表人）款项人民币 15,463,687.5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0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901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并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送达，载明“被执行人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依据被执行人申报财产，你单位应支付该公司应收账款人民币 5,044,960 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上述应收账款支付给本案权利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请直接支付至本院。你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在规定日期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尚未收到法院其他通知或被强制执行。

案件 5：2021 年 1 月，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授权许可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的余款人民币 3,540,100 元；（2）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利息人民币 1,062,030 元（计算标准为日千分之三，起算时间从 2014 年 6 月 4 日起，上限为未支付余款的 30%计）；（3）诉讼费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未向发行人授权相应许可、域名或向发行人销售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发行人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授权发行人的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权利人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2）授权发行人的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 cqbntv.cn 及 cbg.cn 域名持有者，发行人基于上述许可，运营该网站。

（3）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署的《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版权、移动终端版权、互联网视频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未向发行人授权相应许可、域名或向发行人销售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均有相应的合同依据，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并非该等诉讼的当事人或权利义务主体，其中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涉案件四浙

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以外，其余案件的案由均为民事合同纠纷，发行人并非该等合同的当事人或权利义务主体，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无关，该等诉讼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和销售发行人的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曾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案由主要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有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1	2018/1	（2018）渝05民初10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	2018/1	（2018）渝05民初11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3	2018/2	（2018）渝05民初265号	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4	2018/3	（2018）京0105民初28642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无	原告撤诉
5	2018/7	—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6	2018/7	—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7	2019/2	2019 年互预民字第 888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8	2019/4	(2019)京 0491 民初 12091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9	2019/4	(2019)京 0491 民初 12092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0	2019/7、2021/4	(2019)渝 01 民初 711 号、 (2021)渝 民 终 380 号	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审原告： 苏宁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审上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一审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一审第三人：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 二审被上诉人：苏宁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	—	二审已判决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11	2019/8	(2019) 粤 0192 民初 31256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2	2019/8	(2019) 粤 0192 民初 31257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3	2019/8	(2019) 粤 0192 民初 3125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4	2019/8	(2019) 粤 0192 民初 31259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5	2019/9	(2019) 京 0491 民初 32467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6	2019/9	(2019) 京 0491 民初 3246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 万元	调解结案
17	2019/9	(2019) 浙 0192 民初 901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18	2019/10	(2019)粤0192民初45047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9	2019/10	(2019)粤0192民初45781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0	2019/11	(2019)粤0192民初51716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1	2019/12	(2019)粤0192民初51438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2	2019/12	(2019)粤0192民初51439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3	2019/12	(2019)粤0192民初51440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4	2019/12	(2019)粤0192民初51441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25	2019/12	(2020)浙0192民初3207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6	2020/6	(2020)浙0192民初3398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7	2021/1	(2021)渝0192民初212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20万元	原告撤诉
28	2021/3	(2021)渝05民初3956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深圳市知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200元/7,564元	原告撤诉
29	2021/4	(2021)渝05民初3094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元	原告撤诉
30	2021/5	(2021)渝01民初2651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赵连山	发行人	10,000元/1,000元	已签署和解协议 尚待法院裁定撤诉
31	2021/6	(2021)渝01民初3045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钟伟	发行人	1,0000元/1,500元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32	2021/11	(2021)渝01民初5162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南京市建邺区缘不二艺术创意中心	发行人	10,000元/4,000元	已签署和解协议
33	2021/11	(2021)渝01民初4647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小野杰西(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元	一审审理中
34	2021/11	案号(2021)京0491民初29898、29903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发行人	一案10万元	一审已结束,法院调解中
35	2021/11	案号(2021)京0491民初27510、27511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发行人	一案10万元	一审已结束,法院调解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序号 33、34、35 号案件尚未结案,上述案件均已判决、调解或撤诉。其中,序号第 11 至第 14 号、第 20 号至 24 号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9 案、第 18 至第 19 号与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计 2 案由相应的版权提供方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与原告和解、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发行人曾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的单个案件诉讼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其中由供应商提供的版权的纠纷依据合同约定均由相应的版权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重数传媒 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度》,确定了先审后播、审核到位原则,制定了严格的节目内容审核标准,将 IPTV 内容是否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作为重点和前置审核事项,有利于降低因 IPTV 内容引起的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除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十一、（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 IT 审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从信息系统建设、日常对账机制建立等两个方面保证了每月收入数据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2）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的系统包括 SMP 播控管理系统、OMS 视频运营支撑系统、VIS 视频交互系统、CMS 内容管理发布系统、BI 大数据分析系统、结算系统、虚拟化云服务平台、内容生产系统、大屏监控预警系统、盘阵存储管理系统等。与收入结算数据和采购结算数据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主要应用于 IPTV 业务，公司通过 BI 大数据分析系统、结算系统为电信运营商收入和版权提供方成本结算数据提供支撑。

IPTV 业务收入结算数据包括基础业务数据和增值业务数据。针对基础业务收入数据，公司每日从电信运营商取得 C3 数据，将其导入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部可从大数据分析系统提取终端用户数据；针对增值业务收入数据，公司通过

结算系统提取增值业务订购用户数据。对于成本结算数据，公司通过结算系统采集有效点击收视数据，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规则如每月版权提供方上下线内容的更新量和底量的时长占比、考核评分等，计算结算金额。

发行人制定了《IPTV 业务结算管理制度》，对 IPTV 业务结算参与部门、结算预估及结算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对 IPTV 业务收入结算数据的与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主要控制及对账机制如下：公司以当月 C3 数据、EPG 探针数据、增值接口订购数据为基础，利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建模以及结算系统提取用户数并考虑与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及估计的坏账影响后生成预估结算数据，再将该预估结算数据与运营商提供的《IPTV 业务结算单》结算数据做比较，如果基于系统生成的数据和运营商结算数据在合同约定的有效误差区间内，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即为有效，若超过了有效误差，运营商和公司双方互查系统，核实差异原因。

发行人对 IPTV 版权采购结算数据的与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主要控制及对账机制如下：技术部在信息技术系统中提取各版权提供方有效点击收视数据，结算人员将收入预估结算数据交予业务部，业务部、财务部按照约定的结算规则计算成本预估结算数并进行初核、复核。待公司与运营商的收入结算数据确定后，技术部将收入结算数据、内容运营数据等录入结算系统，结算系统按照结算规则生成各版权提供方当月结算数据，各部门对结算金额进行复核，复核后的数据发送给版权提供方进行对账，有异议的，由技术部对系统数据进行重新核查。

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在 IPTV 业务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方面的内部控制和对账机制有效。

（二）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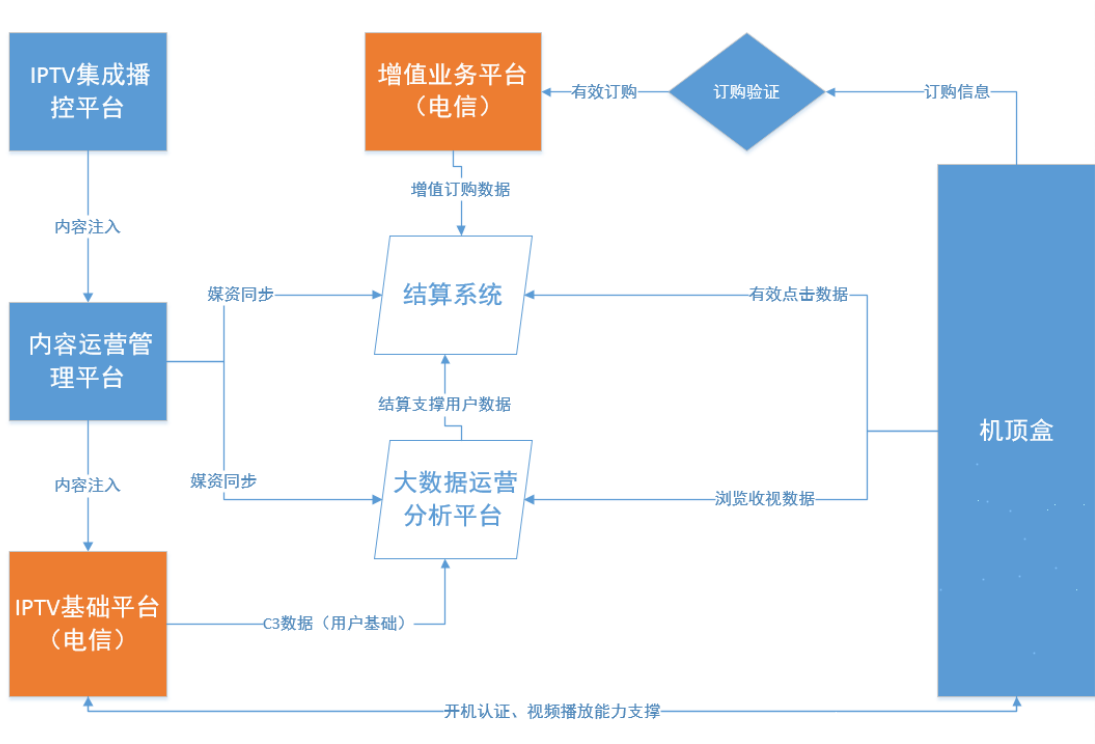
1.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如下：

（1）IPTV 业务

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等系统平台通过专用宽带网络，依托视频编解码、CDN、组播和 SAN 存储等技术为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和重庆移动的 IPTV 平台提供频道直播、视频点播等节目内容，并通过 OMS 视频运营支撑系统、VIS 视频交互系统、BI 大数据分析系统等业务支撑系统为 IPTV 终端用户提供 EPG 页面交互展示服务。

IPTV 业务已建设的系统及交互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不存在与供应商系统对接的情形，与电信运营商对接的系统数据来源及形式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形式
----	----	----	------	------

1	C3 数据	包含 IPTV 用户的账号开户信息、分组信息、用户状态（开/停机状态，欠费状态）、部分套餐产品订购信息、用户行为数据等	采用 FTP 的传输方式，电信运营商的 IPTV 基础平台每天定时将信息系统数据文件传输到公司服务器	大数据系统每日定时对信息系统数据文件进行统计分析，最后产生结果集。结果集以基础数据形式存储在支撑 BI 大数据系统的数据库
2	EPG 探针数据	通过 IPTV 中的电子节目指南（EPG）交互系统，用植入探针回传用户数据的方式，获取用户开机数据、观看时长、观看时点、观看栏目、观看影片、页面访问、用户分组、产品鉴权等信息	由公司播控平台主导采集，通过 HTTPS 协议下的 POST 方式传输	实时采集，以日志文件的形式存储在采集服务器，经大数据系统处理后进入大数据系统的数据库
3	增值业务平台接口数据	IPTV 用户在线上订购产品的数据	公司平台与运营商增值业务平台实现实时接口对接	为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平台的接口交互数据，经请求获得的数据，将进入公司平台数据库中

（2）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新兴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新闻传播平台。平台依托虚拟化、容器、人工智能、CDN 分发、流媒体等技术建设的融媒体技术平台，具备基于互联网的内容采编、制作、审核、管理、分发能力，能够将音视频等网络视听节目通过电脑网页、手机页面、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

发行人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按合同约定总价或结算比例在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或服务结束时确认，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结算不需要与客户、供应商系统进行对接。

（3）短视频运营业务

短视频运营业务是公司依据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使用的优质版权内容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版权内容经过二次编辑、拆条后，分发至字节跳动、百

度、腾讯等移动互联网视频平台。短视频平台根据视频内容质量及流量向发行人支付流量收益，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分成金额。短视频运营业务的结算不需要与客户、供应商系统对接。

2.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科技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技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技术安播保障制度》《技术资料和设备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开发测试验收制度》《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制度》《网站安全管理制度》《服务外包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经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情况并查阅 IT 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发行人每月根据信息系统用户数量，结合与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并考虑公司估计的坏账影响后，计算预估结算收入。发行人按运营数据确认的预估收入与财务结算数据的差异率均在合同约定坏账率范围内，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具有匹配性，运营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IT 审计专家关于公司信息系统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IPTV 业务的直接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发行人每月的结算数据均经双方确认。电信运营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异常情形进行控制：

（1）当月订购产品总金额控制：单个用户当月订购总金额不超过数百元的量级（如重庆电信当月单户订购产品不超过 300 元），超过限额则提醒用户超过消费限额；

（2）增值业务平台业务逻辑限制：业务平台严格控制同一产品的累计订购，目前可进行单个产品累加订购一次，即同一产品可同时订购包月或包年共两次，服务时间累计，只有前两次订购产品其中一个服务时间结束后才能再次订购；

（3）EPG 页面控制：在用户进入产品订购页会先进行是否订购和超过累加订购的鉴权确认，未达到可订购条件的，EPG 上订购按钮处于不可操作状态，不可进行订购操作；

（4）账户开户数量限制：电信运营商在 IPTV 用户开户有限制机制，单个用户需要使用身份证开通 IPTV 账号，单张身份证最多只能开通几个账号（如重庆电信单个身份证最多能开 5 个 IPTV 账号），超出电信运营商规定的上限将不予受理。

IPTV 业务属于实名制的专网业务，其用户订购行为和订购金额受到严格的控制。经核查，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的情形。

十二、（问询函第 30 题）关于和解款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 2018-2020 年 1-6 月的金额为 65.91 万元、100.79 万元、8.3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对应的事项、原因、影响、此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会计处理、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对应的事项、原因、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和解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0 年 1-6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和解款（元）	事项	原因
----	----	--------	----	----

年度	序号	和解款（元）	事项	原因
2018 年 度	1	30,000.00	支付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 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2	200,0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2018）渝 05 民初 10 号、 11 号诉讼案件和解款
	3	30,000.00	支付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 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2018） 渝 05 民初 265 号案件签订 《协议书》
	4	2,500.00	支付北京莫朗视觉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使用协议》
	5	49,500.00	支付北京捷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6	20,140.00	支付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 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7	60,000.00	支付崔向明、上海都禧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8	240,0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支付诉讼案件和解款
	9	27,000.00	支付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使用协议》
合计	—	659,140.00	—	—
2019 年 度	1	2,500.00	支付北京海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和解款	未经授权转载文章，海丰传 媒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签订《和解协议》
	2	5,000.00	支付来之知识产权服务（上海）有 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转载文章，签订 《和解协议》
	3	15,000.00	支付上海互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使用协议》
	4	12,500.00	支付深圳市图盾科技有限公司和 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授权协议》
	5	240,0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2019 年互预民字第 8888 号 案件诉前调解款
	6	9,000.00	支付高萌露、计易数据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图片使用协议》
	7	30,400.00	支付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

年度	序号	和解款（元）	事项	原因
			和解款	《图片使用协议》
	8	11,200.00	支付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9	23,744.00	湖南日报社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湖南日报社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签订《和解协议》
	10	32,935.85	支付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11	600,0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剧，（2019）京0491民初32468号诉讼案件调解款
	12	24,000.00	支付胡宏梁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13	1,600.00	支付周丕海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合计	—	1,007,879.85	—	—
2020 年度	1	83,878.75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
	2	18,900.00	支付苏州苏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由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收）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3	54,600.00	支付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4	21,600.00	支付北京美好景象图片影像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5	22,800.00	支付深圳市图盾科技有限公司、植艳玲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合计	—	201,800.00	—	—
2021 年 1-6 月	1	10,000.00	支付高承、上海亦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2	6,400.00	支付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3	50,000.00	支付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

年度	序号	和解款（元）	事项	原因
	4	350,000.00	支付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书》
	5	180,0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
合计	—	431,400.00	—	—

上述和解款扣除增值税影响后的金额已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核算，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	59.64 万元	20.18 万元	98.87 万元	62.87 万元
利润总额	5,880.66 万元	11,911.45 万元	11,740.66 万元	10,241.34 万元
占比	1.01%	0.17%	0.84%	0.61%

注：上表所列示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支付凭证及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解款对应事项的主要类型为使用了无相应授权或未获得相应版权的作品，所涉作品部分由与公司依法签订合同的供应商所提供，依双方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与主张相关权利的主体进行和解、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上述纠纷的请求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和解款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此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会计处理、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并未对和解款确认预计负债，会计处理方式为在双方对和解金额达成一致、签订和解协议时，发行人在金额可靠计量的当期按和解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版权争议时，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准则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提供商需保证提供的视听内容拥有充分的版权、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因内容版权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侵害方主张由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的，公司可以向内容提供商进行追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并未确认预计负债。在双方对和解金额达成一致、签订和解协议时，公司在金额可靠计量的当期按和解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彭 松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2021 年 12 月 27 日